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陳世欽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0

電子郵件信箱：sean@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振旻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3)469-8860分機420

電子郵件信箱：hill@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經營結果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5
六、風險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附錄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5
《附錄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6
《附錄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志超的支持及指教。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受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需求平緩，資通訊產品滲透率已高，公司產品線之 NB 資訊板以及光電板相關產品受到影響，致今年業績下修，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98,292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22,450,245 仟元，減少 651,953 仟元，營業毛利也減少 468,918 仟元，稅後盈餘為 812,503 仟元，每股盈餘為 3.08 元；展望未來，104 年底前已收購日立化成汽車板廠，經 105 年的產線改造，月產能由 20 萬呎提升至 35 萬呎，月營收也由八千萬提升至一億二千萬，目前營收貢獻占比約 5~6%並可望逐步提升，藉此同步帶動獲利改善。

茲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798,292	22,450,245	(651,953)	(2.90)
銷貨成本	18,752,377	18,935,412	(183,035)	(0.97)
營業毛利	3,045,915	3,514,833	(468,918)	(13.34)
營業費用	1,948,575	1,962,951	(14,376)	(0.73)
營業淨利	1,097,340	1,551,882	(454,542)	(29.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7,073	97,421	79,652	81.76
稅前利益	1,274,413	1,649,303	(374,890)	(22.73)
稅後淨利	967,007	1,222,389	(255,382)	(20.89)
歸屬母公司淨利	812,503	1,089,066	(276,563)	(25.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五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故未能達成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887,834	21,798,292	87.59
銷貨成本	20,706,301	18,752,377	90.56
營業毛利	4,181,533	3,045,915	72.84
營業費用	2,123,539	1,948,575	91.76
營業淨利	2,057,995	1,097,340	53.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3,050)	177,073	(171.83)
稅前淨利	1,954,944	1,274,413	65.19
稅後淨利	1,464,990	967,007	66.01
歸屬母公司淨利	1,090,406	812,503	74.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798,292	22,450,245
	營業毛利	3,045,915	3,514,833
	稅後淨利	967,007	1,222,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8	9.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0.46	57.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2.65	60.81
	純益率(%)	4.44	5.44
	每股盈餘(元)	3.08	4.02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 2.為 TFT-LCD、NB 板及汽車板等專用板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3.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 4.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 5.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面對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漸趨飽和，合併公司預估一〇六年全球對 TFT-LCD 及 NB 板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而合併公司將加速拓展汽車板市場，調整整體產品組合，目標是一〇六年度之產品整體銷售量能較一〇五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居光電板業界領導地位，有助於產品的競爭。
- 3.配合產業動態趨勢，持續拓展汽車版市佔率，以尋求獲利進一步成長。
- 4.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優良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2.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 3.提高良率。
- 4.適時調整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迎合市場供給需求。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共同舉辦的「PCB 與車電趨勢研討會」分析，台商兩岸 PCB 產值 105 年度為新台幣 5,656 億元，約佔全球 30.20%，並預估 106 年度在美國及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將持續升溫，電子產品將有較高之成長動能，106 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值可將成長 3.20%。

此外，依據該研討會分析指出，105 年度全球手機及 PC 出貨量分別較 104 年度下滑 0.10%及 7.00%。而展望 106 年度，PC 出貨量因市場發展趨於成熟，在使用者換機週期延長下，市場不見顯著的成長動能。由於前述電子產品所應用之印刷電路板係為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一，有鑑於此，合併公司除在光電板及資訊板領域之外，旗下子公司志昱科技即為合併公司積極切入汽車板市場指標，惟 105 年度該子公司仍處於產線調整階段，導致對整體合併營收貢獻效益不彰，期望 106 年度可為合併公司帶來顯著效益。

另就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近年來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故合併公司積極調整產線、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合併公司光電板已居於全球領先地位，NB 資訊板也已成爲全台第二大，全體同仁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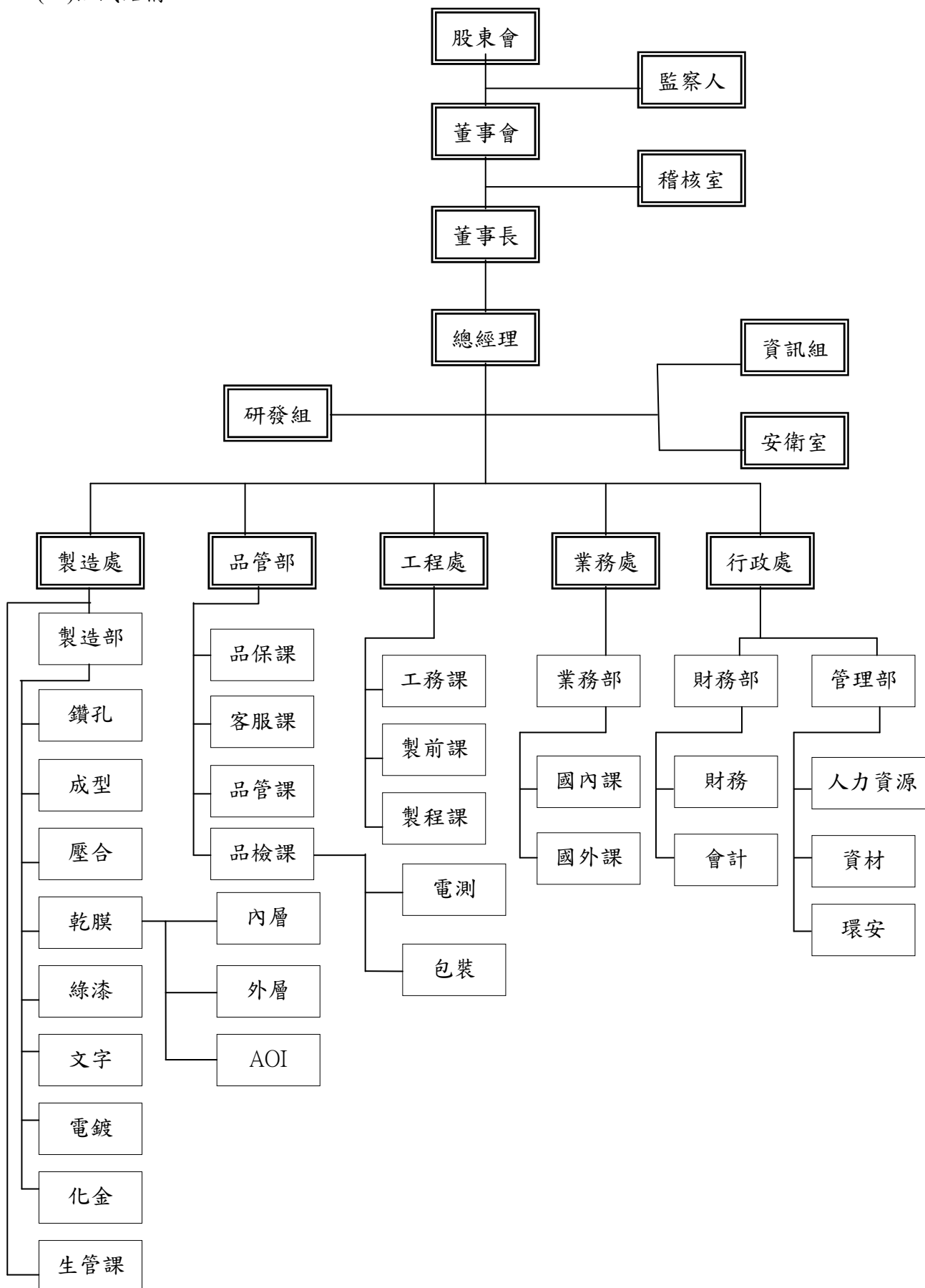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7 年 06 月 購置智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加以改建及增購機器設備。
- 87 年 12 月 正式量產
- 88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增至拾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2 年 10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9 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5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年1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年0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壹仟貳佰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年06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 104年11月 投資台灣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 106年01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安衛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訊組		負責全廠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研發組		負責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	
行政處	財務部	會計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財務	負責各項資金調度，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及支付各項費用等。
	管理部	資材	全廠原物料、事務用品等採購事宜。
		人力資源	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事宜。
		環安	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業務部	國內課	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國外課	負責國外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工程處	工務課		負責全廠設備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製前課、製程課		負責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製造處	生管課		負責全廠生產管制等事宜。
	製 造 部	乾膜	負責內層、外層、曝光、蝕刻之生產，包括內層線路、外層線路、內層蝕銅、去膜、AOI及檢測。
		壓合	負責多層電路板壓合之生產，包括黑氧化、棕氧化、壓合材料備料、鉚合、疊合、壓合、壓合後加工等工作。
		鑽孔成型	電腦控制之鑽孔工作，包括鑽頭、研磨、鑽孔及產品最後成型之機械加工工作。
		電鍍化金	負責電鍍加工之生產流程，包括化學去膠、化學鍍銅、一次銅、二次銅、金手指、去膜蝕銅等工作。
		綠漆文字	負責綠漆油墨、防焊、文字印刷等事宜。
品管部	品管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
	品保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品檢課		短斷路測試、成品品質管制、最後包裝及出貨工作。
	客服課		負責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任期及持有股份

106年0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徐正民	男	088.11.05	104.6.12	3	2,886,183	1.06	147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銘鴻	父子
董事	台灣	李明熹	男	101.04.27	104.6.12	3	2,556,189	0.94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台灣	陳志弘	男	101.04.27	104.6.12	3	3,050,216	1.13	11,000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林振旻	男	096.09.11	104.06.12	3	599,550	0.22	599,550	0.22	184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副理 樺泗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江榮國	男	095.05.29	104.06.12	3	890,000	0.33	800,000	0.30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聯戴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閔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徐銘鴻	男	104.06.12	104.06.12	3	472,592	0.17	757,592	0.28	-	-	-	-	GoldenGate University 碩士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徐正民	父子	
董事	台灣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 胡立平	-	094.06.15	104.06.12	3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元泰汽車(股)公司財務經理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暨行政總監	和成欣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星雲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后祥雯	女	096.09.11	104.06.12	3	105,216	0.04	38,216	0.01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高密鋁電能(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黃麗美	女	104.06.12	104.06.12	3	124,546	0.05	124,546	0.05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中環(股)公司會計經理	聯崑光電(股)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台灣	藍英瑛	女	098.06.10	104.06.12	3	244,709	0.09	244,709	0.09	2,520	-	-	-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	-	-
監察人	台灣	李政信	男	095.05.29	104.06.12	3	518,330	0.19	518,330	0.19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	101.4.27	104.06.12	3	680,936	0.25	680,936	0.2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監察人	台灣	邱亭文	女				-	-	133,967	0.05	-	-	-	-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民	—	—	✓			✓		✓		✓		✓	✓	-	
李明熹	—	—	✓			✓	✓	✓		✓	✓	✓	✓	-	
陳志弘	—	—	✓	✓	✓		✓	✓		✓	✓	✓	✓	-	
林振旻	—	—	✓			✓	✓	✓		✓	✓	✓	✓	-	
江榮國	—	—	✓	✓	✓	✓	✓	✓	✓	✓	✓	✓	✓	-	
徐銘鴻	—	—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胡立平	—	—	✓	✓	✓		✓		✓	✓	✓	✓		-	
后祥雯	—	—	✓	✓	✓	✓	✓	✓	✓	✓	✓	✓	✓	-	
黃麗美	—	—	✓	✓	✓	✓	✓	✓	✓	✓	✓	✓	✓	1	
藍英瑛	—	—	✓	✓	✓	✓	✓	✓	✓	✓	✓	✓	✓	-	
李政信	—	—	✓	✓	✓	✓	✓	✓	✓	✓	✓	✓	✓	-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邱亭文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和成欣業(股)公司	柏凱欣業(股)公司	5.95%
	邱俊榮	4.35%
	郁弘(股)公司	3.79%
	邱弘猷	2.84%
	李凱萍	2.66%
	邱林翠	2.64%
	邱俊傑	2.40%
	邱弘文	2.39%
	邱王寶桂	2.09%
	邱陳惠美	1.99%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翊寧	90.00%
	邱亭文	1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柏凱欣業(股)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柏君	25.00%
	邱瑪格	20.83%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郁弘(股)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	99.58%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邱立堅	0.07%
	邱碧川	0.0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李明熹	男	台灣	096.09.01	1,356,189	0.50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林經堯	男	台灣	103.11.12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陳世鈺	男	台灣	096.11.01	-	-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和成欣業(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行政處處長	陳浩仁	男	台灣	102.11.01	1,000	-	204	-	-	-	仁德醫專檢驗科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處長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男	台灣	101.01.01	1,112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課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處長	-	-	-
製造處處長	曹志誠	男	台灣	102.11.01	18,000	0.01	3,000	-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全懋科技工程副理	-	-	-	-
製造處處長	潘泰峰	男	台灣	103.09.10	35,600	0.01	-	-	-	-	萬能科大工業管理系 統盟電子(股)公司工程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處長	-	-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男	台灣	099.06.01	458,702	0.17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處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男	台灣	101.11.07	4,000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	-	-	-
新創事業部處長	江志成	男	台灣	103.10.01	410,560	0.15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	-	-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男	台灣	093.07.01	599,550	0.22	184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禕沛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稽核主管	余盈麗	女	台灣	102.08.09	4,440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徐正民	-	-	-	-	110	171	1.10	1.11	8,963	29,520	-	108	108	2.21	6.52	無	
董事	李明熹	-	-	8,850	8,850	86	104	0.28	0.28	8,879	9,668	-	108	108	2.66	2.75	無	
董事	陳志弘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振旻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江榮國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徐銘鴻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	-	8,850	8,850	86	104	1.99	2.07	6,643	7,585	-	140	140	3.75	3.95	無	
獨立董事	后祥愛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	-	-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I)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徐銘鴻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徐銘鴻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陳志弘 江榮國 徐銘鴻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陳志弘 江榮國 徐銘鴻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正民	徐正民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振旻	林振旻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李明熹 徐正民	李明熹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徐正民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則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8)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監察人	藍英瑛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亭文	—	—	6,611	6,843	330	373	0.85	0.89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藍英瑛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係指本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本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將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0)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明熹														
總經理	陳志弘														
總經理	林經堯	6,254	7,225	367	367	20,094	20,194	22,000	—	22,000	—	6.00	6.13	無	
副總 經理	陳世欽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志弘	陳志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世欽	陳世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明熹、林經堯	李明熹、林經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將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陳志弘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離職。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明熹	—	53,200	53,200	6.55
	總經理	林經堯				
	副總經理	陳世欽				
	行政處處長	陳浩仁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製造處處長	曹志誠				
	製造處處長	潘泰峰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年度	105 年		104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9.46%	14.11%	12.44%	13.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0%	6.13%	7.33%	7.46%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為金額完全符合法令、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就今年度及去年度董事或兼任員工之報酬，其中包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與董事會參照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之同業上市公司，參考其董監事酬金後，並就其合理性分析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4	-	100.00	-
董事	李明熹	8	6	57.14	-
董事	陳志弘	14	-	100.00	-
董事	林振旻	14	-	100.00	-
董事	江榮國	13	1	92.86	-
董事	徐銘鴻	12	2	85.71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14	-	100.00	-
獨立董事	后祥雯	10	4	71.43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105年08月09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 105年08月09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105年10月17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106年03月20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 106年03月20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5年01月18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陳

- 志弘及林振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薪酬案。
- (2) 105年05月11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處分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陳志弘、林振旻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陳志弘、林振旻及徐銘鴻四人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江榮國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5年06月08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二人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05年08月09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行政處副總陳世鋞先生及財務部處長林振旻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財務部處長林振旻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茲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除董事林振旻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05年08月09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徐正民先生及林振旻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茲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餘經代理主席李明熹董事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05年11月11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應公司整體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李明熹擔任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除董事李明熹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105年11月11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應公司整體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32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李明熹擔任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除董事李明熹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8) 106年01月04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二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06年05月11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二人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	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則予以扣 2 分。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
7.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8.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8
9.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全員大會董事出席率達 1/2(五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8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合計		8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藍英瑛	14	100.00	
監察人	李政信	14	100.00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4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並無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並無差異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有九席董事，含二位獨立董事，其中二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等，而其中更有大專院校之講師，讓公司能更即時獲得會計相關新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樣化背景，並以其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3.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逐年檢視修訂之。 4.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詳參閱第26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長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等。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同時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tpt-pcb.com.tw/interested.htm 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tpt-pcb.com.tw/ 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由104年度的81%~100%進步至51%-65%，其中對於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運作與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皆有進步，顯見本公司對公司治理之重視。</p> <p>106年度本公司將就下列項目優先加強：</p> <p>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補充資料，以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時效性。</p> <p>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天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p> <p>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本公司將制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以確立公司應負擔之環境、社會與治理之準則與目標。</p> <p>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明確之股利政策，以利投資人能更容易取得相關資訊。</p> <p>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近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就勞工安全之重視，本公司亦將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096.09.11	105.04.18	105.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江榮國	095.05.29	105.05.20	105.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董事	徐銘鴻	104.06.12	105.05.20	105.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后祥雯	096.09.11	105.05.06	105.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5.05.13	105.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5.07.14	105.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5.07.28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監察人	藍英瑛	098.06.10	105.05.25	105.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監察人	藍英瑛	098.06.10	105.07.28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監察人	邱亭文	096.09.11	105.07.28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5.11.14	105.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二研習班	6	
		105.11.15	105.11.15	內部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稽核代理人	甘巧筠	105.10.31	105.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6	
		105.11.28	105.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含內線交易最新進展)	6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后祥雯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	✓	✓	✓	✓	✓	✓	2	-
其他	黃寬模			✓	✓	✓	✓	✓	✓	✓	✓	✓	4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2 日至 107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寬模	5	1	83.33	-
委員	后祥雯	5	-	83.33	-
委員	黃麗美	6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1.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度制定相關制度。</p> <p>2.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p>3.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p> <p>4.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宣導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制度，以利績效考核之確實性。</p>	並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1.本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2.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RoHS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p> <p>3.本公司設置節水、節電及節能裝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力。</p>	並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2.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3.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與2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請參閱年報第52~53頁。</p> <p>3.本公司設有專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員工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p> <p>4.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5.公司訂有『資位職位敘任辦法』鼓勵員工多方位學習。</p> <p>6.本公司訂有「RMA客退板處理流程」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程序」及「客戶滿意度分析及交期達成率」，由相關單位與客戶溝通，以達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p> <p>7.本公司進行品質驗證ISO 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8.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定期評鑑及要求原物料供應商，對其產鑑別標示，並針對環保綠色產品提供「環境管理物質禁用及限制有害物質保證函」和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經營公司，將企業資源的利用情形和結果完全公開和實的告知股東，並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綠色環保：為減緩土地生態環境之危害，本公司配合努力的方向有 (1) 遵守環保及相關法規與要求。 (2) 持續工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 (3) 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增加無鹵(Halogen-Free)產品比例。 (4) 定期委任專業單位查驗年度碳排放量。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碳排放量分別約為 16,838.59 tCO ₂ e 及 16,869.58 tCO ₂ e。 2. 社會服務：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 3. 贊助公益活動： (1) 贊助經費：提供桃園地區國中、小學之假日餐費及輔助教學設備等與提供中平國小、平鎮高中及桃園農工等棒球訓練經費。 (2) 社區參與：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持續關懷庭芳啟智教養院等弱勢團體及不定期捐款與贊助極至體能舞蹈團經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認證通過品質驗證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及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以資遵循。 2.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另本公司於網站發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廠商共同遵守。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1.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之各項內控控制之運作。 3.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5.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有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1.本公司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依據檢舉事由向發言人、總經理室或稽核主管檢舉；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 3.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發佈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加強揭露推動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情形。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其網址為<http://www.tpt-pcb.com.tw/gover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二名，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一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2.志超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3.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18	董事會	1.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2. 訂定 104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105.01.28	董事會	1.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105.03.18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5.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6. 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股票停止過戶及股東提案權之期間案。 7. 通過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設立公司案。
105.04.26	董事會	1. 擬定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設立公司名稱變更案。
105.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5.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原物料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 7. 處分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05.06.08	董事會	1. 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息發放日。 3.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向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為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對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 萬元事宜。 通過執行庫藏股相關事宜。
105.09.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執行庫藏股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05.10.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部分內容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5.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向(1)臺灣土地銀行 (2)永豐商業銀行 (3)華南商業銀行 (4)凱基銀行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第一商業銀行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額度及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關稅保證額度。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為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通過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境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01.0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向(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2)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0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中票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遂寧)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公司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0	董事會	11.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4.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04.28	董事會	1.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6.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向(1)玉山商業銀行(2)元大商業銀行(3)日盛國際商業銀行(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5)大眾商業銀行(6)中華票券公司等申請授信額度。 4. 通過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 通過配發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案。 6. 通過本公司新增聘經理人案。 7.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預算案。

2. 股東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08	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105 年 07 月 15 日分配基準日，105 年 07 月 2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0 元)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改公司章程案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於 105 年 06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陳宜君	105.01.01~105.12.31	

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5.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6.05.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正民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熹	-	-	-	-
董事	陳志弘	(71,000)	-	(38,000)	-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	-	-	-
董事	江榮國	(80,000)	-	-	-
董事	徐銘鴻	50,000	-	10,000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后祥雯	-	-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	-
監察人	藍英瑛	-	-	-	-
監察人	李政信	-	-	-	-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林經堯	-	-	-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42,000)	-	-	-
行政處處長	陳浩仁	(9,000)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	-	-	-
製造處處長	曹志誠	-	-	-	-
製造部處長	潘泰峰	-	-	25,000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	-	-	-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	-	-	-
新創事業部處長	江志成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5.12	陳揚	子女	71,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2,555,000	4.63	-	-	-	-	-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
陳惠瑤	147	-	1,486,183	0.55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和成欣業(股)公司	6,575,315	2.42	-	-	-	-	-	-	-
邱立堅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負責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391,417	2.36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710,000	1.74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3,729,946	1.38	-	-	-	-	-	-	-
顏文彬	3,700,000	1.36	-	-	-	-	-	-	-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3,569,042	1.32	-	-	-	-	-	-	-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3,561,835	1.31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27,153	1.04	-	-	-	-	-	-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96.13	2,000,000	3.87	51,640,000	100.00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1,673	43.91	334,090	0.17	87,755,763	44.08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97.28	-	-	68,126,618	97.28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897	44.21	804,920	1.16	31,626,817	45.37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35,600,000	80.73	8,500,000	19.27	44,100,000	100.00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74,178,000	100.00	-	-	74,178,000	100.00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7	20.00	8,030	60.00	10,707	8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0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0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0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0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0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0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 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 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 第 10201165000 號
104.01	10	300,000	3,000,000	271,243	2,712,429	庫藏股減資 37,710	—	104.01.22 經授商字 第 10401013620 號

106 年 04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243	28,757	300,000	流通在外股數 271,243 仟股 含庫藏股 25,000 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263	25,120	145
持 有 股 數	-	200,000	136,540,849	61,952,056	72,550,033	271,242,938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50.00%	23.00%	27.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1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38	3,341,084	1.23
1,000 至 5,000	6,486	17,430,267	6.43
5,001 至 10,000	1,974	15,515,620	5.72
10,001 至 15,000	684	8,660,250	3.19
15,001 至 20,000	438	8,078,879	2.98
20,001 至 30,000	418	10,674,940	3.94
30,001 至 40,000	204	7,309,304	2.69
40,001 至 50,000	112	5,145,411	1.9
50,001 至 100,000	208	14,461,399	5.33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644,618	5.03
200,001 至 400,000	63	17,314,482	6.38
400,001 至 600,000	28	14,709,474	5.42
600,001 至 800,000	15	10,539,069	3.89
800,001 至 1,000,000	7	6,135,832	2.26
1,000,001 以上	30	118,282,309	43.61
合 計	25,529	271,242,9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4月1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2,555,000	4.63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391,417	2.3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710,000	1.7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3,729,946	1.38
顏文彬		3,700,000	1.36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3,569,042	1.32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3,561,835	1.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27,153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58.30	35.45
	最低		28.00	28.50	29.60
	平均		41.67	31.17	31.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06	34.27	33.14
	分配後		37.06	註 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1,243	263,681	246,243
	每股純益(元)	追溯調整前	4.02	3.08	0.55
		追溯調整後	4.02	-	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止(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0.37	10.12	14.19
	本利比(註 2)			20.84	註 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5	註 4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 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 (2)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9,364,407 元。
- (3)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1.5 元。
- (4)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要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2)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前淨利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派成數 15% 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 3%。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之影響，惟 105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股票紅利。
- (3) 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6 年度損益。

3.董事會決議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 目		金 額
員工酬勞	現金	165,458 仟元
	股票	-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092 仟元

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決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04 月 26 日決議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40,291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058 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變更前：轉讓股份予員工 變更後：股權轉換(註)	變更前：轉讓股份予員工 變更後：股權轉換(註)
買 回 期 間	105/08/10~105/08/30	105/09/13~105/10/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9.30 元~32.96 元	新台幣 31.66 元~33.5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3,620,831 元	496,695,13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2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9%	9.22%

註：本公司經 105/10/17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主係因應公司未來視資金需求狀況及資本市場市況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作為其股權轉換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01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2 年 6 個月 到期日：108 年 07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及贖回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捌億元整(截至106年05月12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加上債券持有人將視時機履行轉換權，致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有效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係以「已發行股份」履行轉換義務，公司股權應無稀釋情形之虞。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截至106年05月12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09.90
	最低	100.00
	平均	107.16
轉 換 價 格		註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6年01月12日/新台幣32.50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以已發行股份方式交付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0日)止，未有轉換之情形。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 定 募 集 與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800,000仟元
已 募 集 發 行 總 額	106年01月12日：新台幣800,000仟元
總 括 申 報 餘 額	新台幣800,000仟元
未 辦 理 部 分 預 定 發 行 期 間	不適用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105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9878號。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800,000仟元。
- 4.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00,000仟元，年期2.5年，票面利率 0%。
-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800,000	732,500	67,5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106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0,148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3,531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32,500	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執行相關還款計畫，實際執行情況良好，未有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73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91.56	
		實際	91.56	

(三)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30	53.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8.22	1,43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08	95.71
	速動比率	92.67	90.31

資料來源：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個體簽證報告及106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係於106年01月12日募足現金款項，並依原定進度於106年第一季起開始償還銀行借款，就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負債比率業已隨著銀行借款之陸續清償而下降，截至106年第一季止之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降2.3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較募資前減少，主要係因近期國際市場匯率波動影響，致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約469,571仟元，進而使本公司長期資金下降；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較募資前改善，主要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產業淡季，營業收入推估全年後較105年度減少7.78%，存貨庫存減少10.49%，使得整體流動資產較募資前減少13.94%，其應屬合理。

綜觀上述，本公司105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高層數 14 層 Any-Layer HDI PCB 應用終端客戶高解析電腦顯示器，先進製程開發 50um/50um 線寬/間距的 Any-Layer HDI PCB，新增客戶端高密度輕薄短小設計需求，終端客戶伺服(SERVER)之固態硬碟(Solid-State Disk)SSD 需求，開發 Hi-Tg 新材料的 Any-Layer HDI PCB。

(二)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產品包括 LCD TV、Monitor、NB、控制板及 LED light bar 等。印刷電路板係承載電子零組件之基板，其內層核心材料為絕緣體(如玻璃纖維)，外層輔以導體(如銅箔)，依照終端產品電路設計，經由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刻畫出所需的電路圖案；並透過電路板上的電子線路(佈線)連接各項電子零組件，提供電性通導以達到傳遞電源及訊號之目的，使各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之一。一般而言，印刷電路板可分為硬質電路板(R-PCB)、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及 IC 載板；若依導電層數分類，其又可分成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板等，各類印刷電路板之下游應用面如下：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R-PCB	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硬碟、電視機、遊戲主機等	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FPC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HDI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數位單眼相機、掌上型遊戲機、數據卡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IC 載板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MEMS 等	更輕、體積更小，且品質穩定度及訊息通路均優。

綜上觀之，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應用範圍包括穿戴式裝置、通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個人電腦、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故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的榮枯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就 2016 年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而言，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表現持續疲弱，而伺服器、手機、液晶電視在市場漸趨飽和下，成長亦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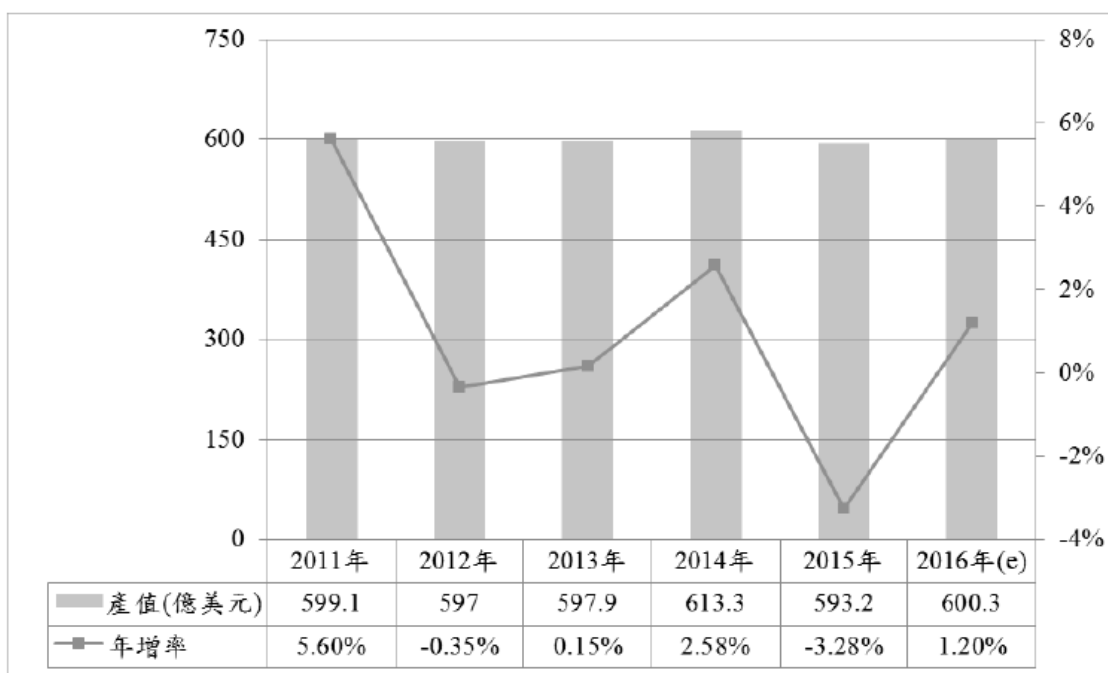
產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e)	年增率
個人電腦	313.7	290.4	287.5	-1.00%
平板電腦	224.1	202.3	198.0	-2.13%
伺服器	10.4	11.0	11.3	2.73%
手機	1,859.0	1,890.0	1,939.0	2.59%
液晶電視	216.3	215.0	219.0	1.8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1. 全球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2016 年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足，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劇烈，衝擊消費市場需求，導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下滑、智慧手機市場成長進一步趨緩，造成上游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但受惠於伺服器、汽車電子以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蓬勃發展，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產值表現緩步增溫，根據 IEK 估計，2016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可望達到 600.3 億美元，較 2015 年微幅成長 1.2%，重回成長軌道。由於全球 PCB 市場規模成長相對有限，促使國內外主要 PCB 廠商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技術的發展，並加速拓展汽車電子、伺服器、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優化產品結構，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進而提升獲利表現。

全球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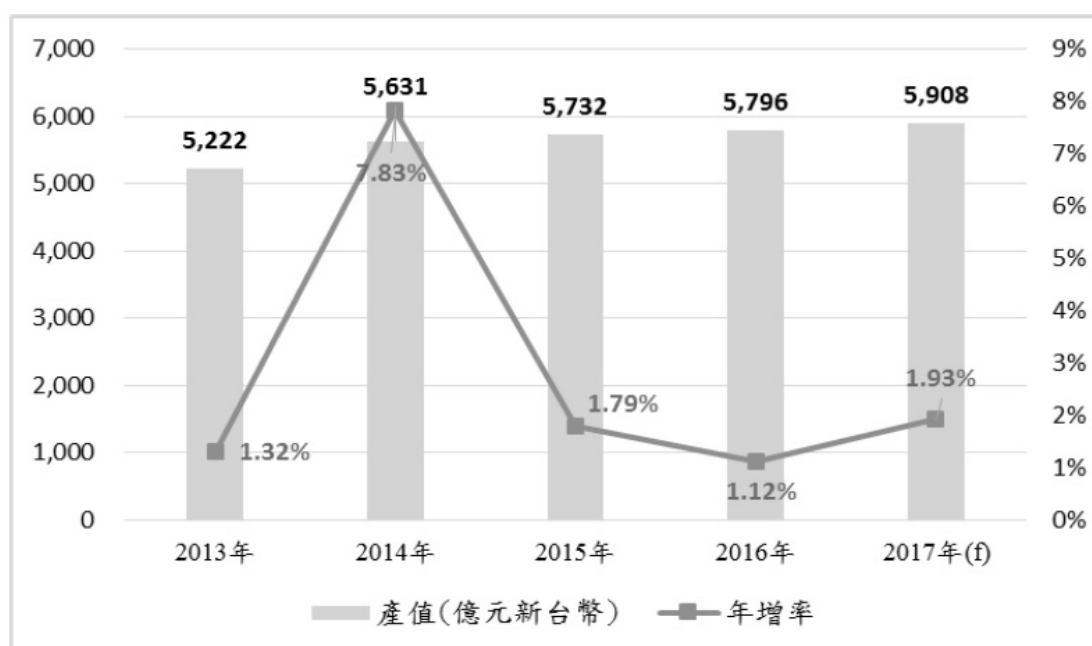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 台灣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面對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漸趨飽和，產品發展面臨瓶頸，個人電腦、智慧手機等產品銷售缺乏明顯成長動能，衝擊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促使全球 PCB 產值僅能呈現微幅成長。國內廠商鑑於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難以有效擴大及中國紅色供應錄逐步崛起，為維持市場地位及提升獲利表現，2016 年逐步投入營運轉型，陸續淡出中低階用板的生產，在應用領域方面，亦逐步降低對於智慧手機市場的依賴程度，加速拓展汽車電子、伺服器、物聯網等多元新興應用，隨著國內廠商產品組合調整效益逐步顯現，次世代高階製程技術逐步成熟下，預計 2017 年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可望進一步提升至 5,908 億元，年增率 1.93%，呈現穩定成長態勢，在產品結構優化下，可望提升廠商獲利表現。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值及其年增率估計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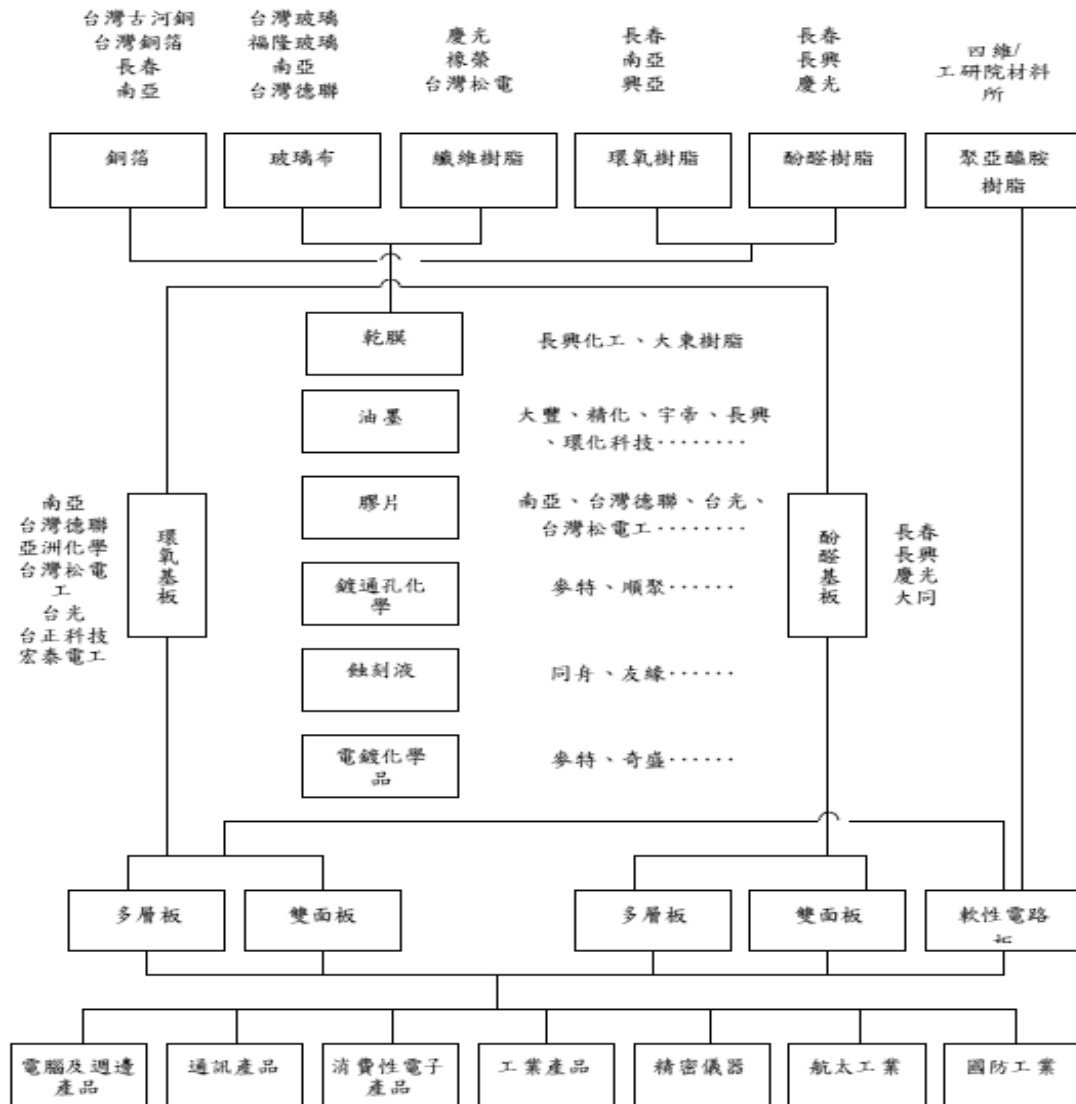


註：台灣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作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電路之橋樑，其產品之上游產業主要有基板、銅箔、玻璃布、乾膜、油墨、膠片及蝕刻液等化學原料，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下游產業則涵蓋電腦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主要原料幾乎可由國內廠商研製及供應充足，下游產業則應用廣泛，易受總體經濟、市場景氣及消費力影響，由此可見，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結構關聯圖列示如下：



4. 競爭情形

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基板層數及特性亦有所不同，故國內外競爭廠商眾多，包括欣興、南電、健鼎、華通等台灣廠商；Nippon Mektron、IBIDEN、Meiko、CMK 及 Fujikura 等日本廠商；SEMCO、Young Poong、Daeduck Group 及 LG 等韓國廠商；KB Group 等中國廠商；Flextronics-Multek 等美國廠商；AT&S 等歐洲廠商。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印刷電路板，係以生產光電板、NB 板及車用板為主，若以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產品屬性觀之，以定穎、健鼎、金像及瀚宇博德較為相似；與國內競爭對手相較，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次於健鼎及瀚宇博德，而優於其他同業，顯示合併公司在企業經營績效上仍具有良好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稅後淨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志超	21,798,292	2,712,429	967,007	7.58	35.65
定穎	11,791,838	2,810,594	12,828	0.29	0.46
健鼎	43,512,927	5,256,059	3,573,040	12.04	67.98
金像	19,196,196	5,522,469	143,789	2.01	2.60
瀚宇博德	39,414,528	4,504,362	1,256,572	6.24	27.90

資料來源：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同業為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整理。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印刷電路板係為電子工業基礎元件，生產技術相對成熟，且相關產品線及規格係依照客戶設計提供，故合併公司自 102 年度起未再投入研發，故不適用。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合併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配合 TFT-LCD 用面板市場基本需求，調整營運型態，進而達到全球性穩定供貨及服務目標。
- (2)配合產業動態趨勢，持續拓展汽車板市占率，以尋求獲利進一步成長。
- (3)掌握未來有關無線通訊、記憶卡、照明、面板用背光與光電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與其相關之利基產品及持續之經營。
- (4)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杜絕可能之浪費，以降低經營成本。
- (5)持續開發中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即時供貨需求。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中國大陸生產線基礎幹部。
- (2)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之電腦連線，以提供即時服務。
- (3)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降低景氣波動影響。
- (4)配合未來產品趨勢，加強新物料、新技術蒐集及規劃對的產品，縮短開發及導入量產時間，以符合未來產品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韓國、大陸、日本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94,865	5.94	1,340,209	5.97
外銷	20,503,427	94.06	21,110,036	94.03
合計	21,798,292	100.00	22,450,2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105年度台商兩岸PCB產值為5,656億元，並據此推估105年度全球PCB產值約為18,728億元，而合併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218.0億元，全球及台商兩岸市占率分別為1.16%及3.85%，與國內同業相較，市占率位居第三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項目	志超	定穎	健鼎	金像	瀚宇博德
營業收入	218.0	117.9	435.1	192.0	394.1
全球 PCB 產值(註)	18,728				
台商兩岸 PCB 產值	5,656				
全球市占率	1.16%	0.63%	2.32%	1.03%	2.10%
台商兩岸市占率	3.85%	2.08%	7.69%	3.39%	6.9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註：105 年度全球 PCB 產值係依台商兩岸 PCB 產值占全球 PCB 產值比 30.20%推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TFT LCD

依據市調機構IHS Technology資料顯示，在液晶電視價格越來越親民之下，消費者購買大尺寸與高解析度的電視意願增加，預估2017年數量約2.27億台。另在桌上型顯示器方面，因PC市場發展趨於成熟，在使用者換機週期延長下，需求成長動能減緩。預估2017年數量約為1.33億台。

NB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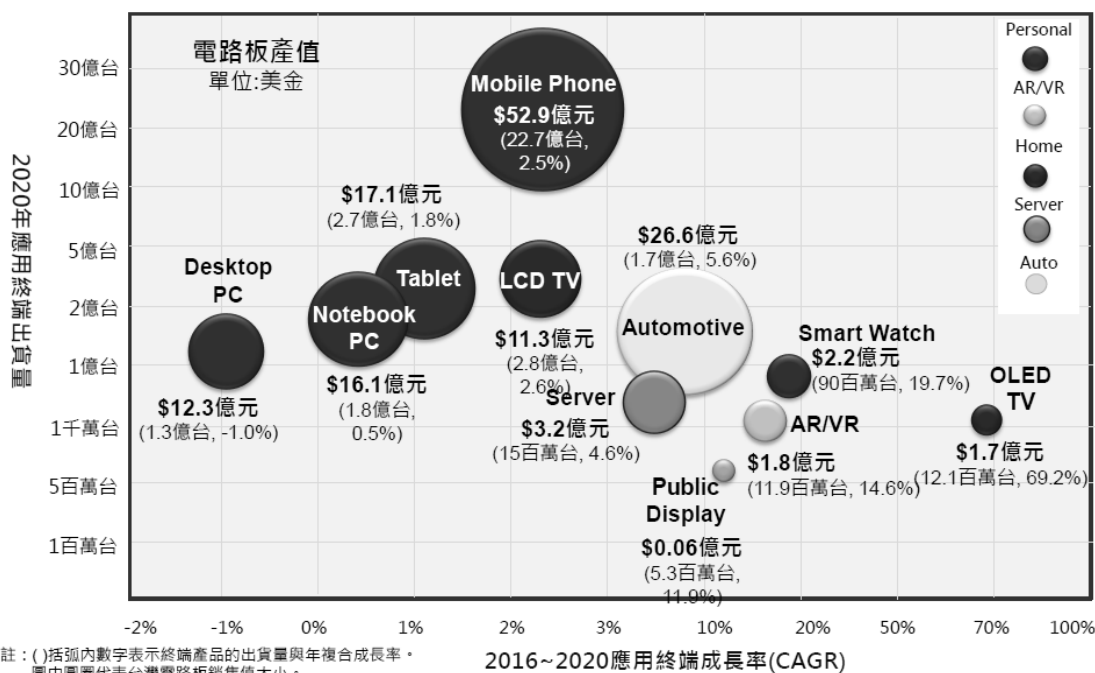
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方面，受到全球終端市場漸趨飽和，依據市調機構IHS Technology預估資料顯示2017年數量約為3.40億台。

車用板

日本原為車用板的最大供應國，但隨著全球需求增加，各國業者積極卡位，台灣面板廠在大陸車用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同時也積極切入次級市場以及新車出廠後的後裝市場(After Market)，有助於台系面板廠在車用領域的成長力道。

雖然目前車用板不像以往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然近年出貨量及產值均穩定成長，故只要全球經濟環境無動大變動，未來幾年市場需求仍持續看漲。依據IEK預估，2017年全球汽車PCB市場可達整體PCB市場之11%，約為64.3億美元規模。

2020年台灣電路板應用市場分佈預估 五大應用：Personal、AR/VR、Home、Server、Auto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合併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如開發 Super MCPCB、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及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及技術導入均係應用在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NB、IC 載板、LCD 面板及汽車板等產品。

(2) 企業穩健經營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秉持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在激烈競爭下，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 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茲因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產品、準確交期、合理價格及滿意的服務，故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 TFT-LCD 產品領導廠商及其 NB 組裝廠，而最終客戶則包含全球前五大面板廠 Samsung、LG display、友達、群創、京東方、廣達、和碩、仁寶及 Dell 等，不僅客戶群穩定，更使合併公司技術能持續革新及保持領先之優勢。

(4)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合併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立於同業之領導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 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 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皆能充分利用，生產效率高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已生產 3mil 之線寬，6mil 之小孔，14 層板和 RAMBUS 嚴格阻抗控制之產品。

- ④積極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製程研發，如盲埋孔、MICROVIA 和增層法 (BUILD-UPPROCESS)之 PCB 及鋁基板之製程，希望朝細線路、小孔徑和 HDI 之高單價產品邁進，以市場區隔方式，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與優勢。
- ⑤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諧調，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②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 ③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 ④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降低匯兌損失。

-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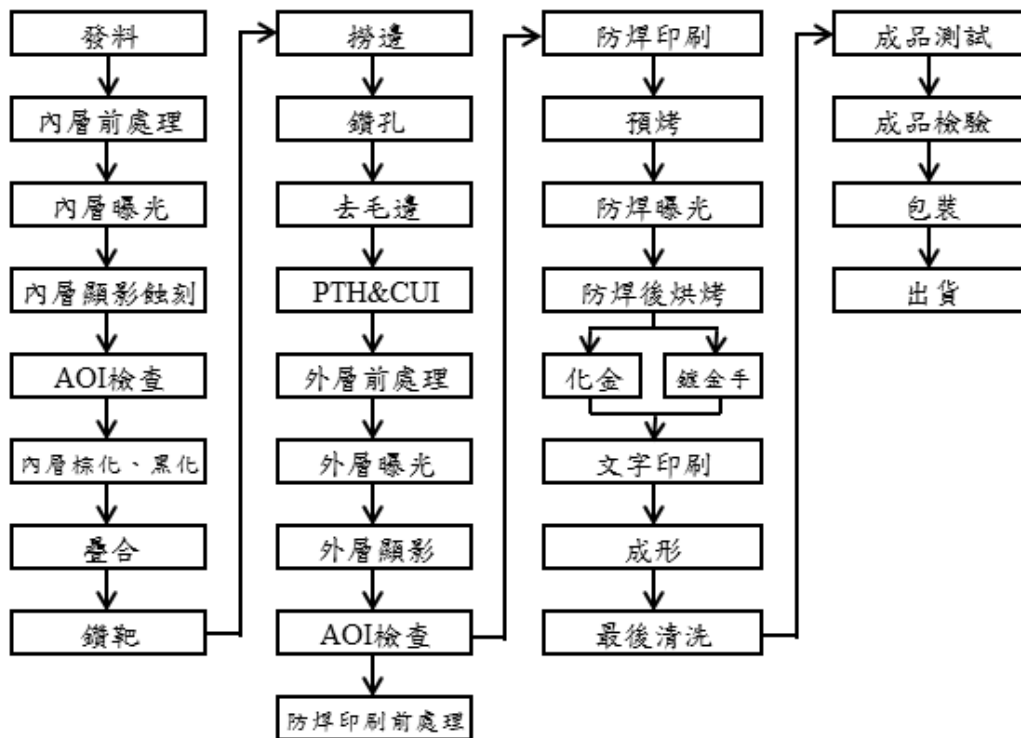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板、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騰輝、生益、南亞、台日古河及宏泰電工，均為國內外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合併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未有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	1,290,241	11.46	1,471,823	12.94	374,289	13.53
2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無	1,498,734	13.31	1,192,231	10.48	242,057	8.75
3	其他	無	8,470,902	75.23	8,714,401	76.58	2,150,494	77.72
	合計		11,259,877	100.00	11,378,455	100.00	2,766,84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為原物料之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等，105年度增加主係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美金升值所致，另除以上廠商，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無	1,942,196	8.65	2,114,982	9.70	522,125	10.21
2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無	2,881,986	12.84	1,266,666	5.81	221,008	4.32
3	其他	無	17,626,063	78.51	18,416,644	84.49	4,372,210	85.47
	合計		22,450,245	100.00	21,798,292	100.00	5,115,34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105年度營業額減少，主因產業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消費型市場需求趨緩所致；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合併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印刷電路板		165,035,612	127,476,480	20,585,142	164,831,280	125,496,321	18,414,18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6,540,845	1,942,879	77,920,366	20,138,984	7,332,507	2,072,338	78,424,614	19,304,833
其他			366,675		1,707		263,427		157,694
合計		6,540,845	2,309,554	77,920,366	20,140,691	7,332,507	2,335,765	78,424,614	19,462,52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360	4,477	4,358
	間接人員	1,074	1,073	1,134
	合計	5,434	5,550	5,492
平均年齡		32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3.90	4.19	4.43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0.26	0.25	0.27
	大專	14.17	13.39	13.62
	高中	47.07	47.50	45.98
	高中以下	38.50	38.86	40.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環保罰款情形

日期	地點	性質	賠償 金額	處分金額
105/03/08	志超平鎮廠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及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未標誌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相關標示。	無	新台幣 60,000 元
105/03/10	志超平鎮廠	廢水處理設施酸化槽之管線未正確標示管線內流體名稱；另廢水處理設施快混槽加藥使用鋁酸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不符。	無	新台幣 24,000 元
105/01/22	宇環中壢廠	1.廢液儲槽廢水直接排至酸化槽。	無	新台幣 12,000 元
		2.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及貴金屬離子交換樹脂，其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未於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		新台幣 6,000 元
105/02/01	宇環南崁廠	廢水設施操作記錄表未依規定記錄。	無	新台幣 10,000 元
106/01/16	宇環南崁廠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壓差計不可歸零。		註
106/04/10	宇環南崁廠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載事項運作。		註
105/10/16	志昱高雄廠	未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無	新台幣 15,700 元
106/01/13	志昱高雄廠	延遲將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申請書確認上傳(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無	新台幣 40,000 元
105/09/20	祥豐中山廠	消防事故廢水汙染。	無	人民幣 130,000 元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收到相關裁處函文。

(二)未來環保問題改善計劃

- 1.定期檢修及測試環保設備。
- 2.依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辦理相關資料，並依變更內容執行作業。
- 3.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4.依主管機關指示進行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按規定提供員工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
- (5)按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及績效獎金。
- (6)按公司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 (7)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
- (8)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津貼、幼兒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員工旅遊等。

2.進修及訓練

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每月薪資總額 2%~15%按月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民國 96 年已取得 OHSAS18001)

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1)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a.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管理部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作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並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
- b.作業場所，依法設置有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及急救設施。
- c.每月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報告。
- d.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2)設施安全

- a.制定機械設備之防護及管理規定。
- b.定期實施機械設備保養及維護。
- c.依主管機關規定，危險性機械每年應由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
- d.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 (3)環境衛生
-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員工每年實施全身健康檢查，費用由福委會提撥。
- (4)消防安全
-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 (5)建築安全
- 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每年提出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6)環境安全
- 設置門禁跟監視器。
 - 夜間守衛巡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志超公司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聯貸案	102/06/20~107/06/28	中長期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 \geq 100% 負債比率 \leq 150% 利息保帳倍數 \geq 4 倍 有形淨值 \geq 65 億元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貸案	105/07/25~110/07/25	中長期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 \geq 100% 負債比率 \leq 150% 利息保帳倍數 \geq 4 倍 有形淨值 \geq 80 億元
統盟公司	中長期放款	永豐銀行等聯貸案(甲項)	105/03/02~110/03/02	中長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永豐銀行等聯貸案(乙項)	105/03/02~110/03/02		
	中長期放款	合庫銀行等聯貸案(甲項)	103/11/17~108/11/17	中長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合庫銀行等聯貸案(乙項)	103/11/17~108/11/17		
	中長期放款	新光銀行	102/06/03~105/06/03	中期放款	無
	中長期放款	新光銀行	105/08/09~106/08/09	中期放款	無
中長期放款	台灣企銀	100/07/20~105/07/20	中期放款	無	
宇環公司	廠房租賃	蔡阿旺等人	097/10/16~107/10/15	廠房、宿舍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094/09/30~109/09/30 (註 1)	長期營運週轉金，不動產擔保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大眾銀行	102/09/30~105/09/30	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04/15~108/04/15	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04/05/29~105/05/29	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公司 志昱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5/06/24~108/06/24	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廠房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高雄分處	097/04/01~115/01/31	廠房租賃	無
正公司 江陰信捷	房屋租賃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04/04/01~109/03/31	廠房、宿舍	無

註 1：105/08/16 提前還款，彰化銀行於 105/08/26 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IFRS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第一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7,855,075	18,021,916	19,712,871	17,969,868	18,233,888	16,697,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9,115	11,214,954	11,421,679	10,528,663	9,060,830	8,520,329
無形資產		381,976	382,680	379,122	381,694	380,496	380,116
其他資產		601,975	489,166	508,261	451,935	440,619	444,594
資產總額		29,378,141	30,108,716	32,021,933	29,322,160	28,115,833	26,042,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62,186	14,972,165	16,511,696	14,383,798	13,237,771	11,875,575
	分配後	16,404,815	15,785,894	17,461,047	14,926,284	註 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357,871	2,886,795	2,038,620	1,490,565	2,831,108	2,512,1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20,057	17,858,960	18,550,316	15,874,363	16,068,879	14,387,761
	分配後	19,762,686	18,672,689	19,499,667	16,416,849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9,294,380	8,987,762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2,712,429	2,712,429	2,712,42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2,392,439	2,411,594	2,438,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4,896,802	5,166,214	5,302,602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3,830,760	4,354,316	註 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593,828	(185,541)	(655,112)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	(810,316)	(810,316)
非控制權益		2,452,347	2,722,038	2,837,782	2,862,299	2,752,574	2,667,3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8,084	12,249,756	13,471,617	13,457,797	12,046,954	11,655,113
	分配後	9,615,455	11,436,027	12,522,266	12,915,311	註 3	不適用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第一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2,056,305	20,936,485	23,868,584	22,450,245	21,798,292	5,115,343
營業毛利		4,183,250	3,567,927	4,375,779	3,514,833	3,045,915	643,452
營業損益		2,354,438	1,793,303	2,342,452	1,551,882	1,097,340	226,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66)	71,212	(59,852)	97,421	177,073	(21,855)
稅前淨利		2,206,672	1,864,515	2,282,600	1,649,303	1,274,413	204,3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1,222,389	967,007	159,7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1,222,389	967,007	159,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31)	523,770	422,439	(222,824)	(966,048)	(578,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767	2,054,828	2,256,034	999,565	959	(418,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812,503	136,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357,092	381,524	254,439	133,323	154,504	23,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911,014	32,529	(333,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499	485,938	335,723	88,551	(31,570)	(85,223)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4.02	3.08	0.55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141,771	11,226,113	12,469,301	9,880,936	9,807,531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61	607,044	561,189	506,196	737,277	
無形資產		3,375	2,125	761	371	617	
其他資產		8,335,235	9,168,838	10,389,089	10,868,178	10,721,430	
資產總額		20,099,942	21,004,120	23,420,340	21,255,681	21,266,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8,902	10,201,679	12,035,361	10,252,996	9,999,657	
	分配後	11,441,531	11,015,408	12,984,712	10,795,482	註3	
非流動負債		1,495,303	1,274,723	751,144	407,187	1,972,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4,205	11,476,402	12,786,505	10,660,183	11,972,475	
	分配後	12,936,834	12,290,131	13,735,856	11,202,66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9,294,380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2,712,429	2,712,42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2,392,439	2,411,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4,896,802	5,166,214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3,830,759	4,354,316	註3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593,828	(185,541)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	(810,3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9,294,380	
	分配後	7,163,108	8,713,989	9,684,484	10,053,012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46,764	13,392,392	16,615,413	15,528,045	13,618,177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553,934	1,512,538	1,920,450	1,850,142	1,170,070	
營業淨利		628,014	795,479	984,172	889,737	370,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00	545,445	798,019	423,855	533,547	
稅前淨利		1,672,214	1,340,924	1,782,191	1,313,592	904,5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812,5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812,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38)	419,356	341,155	(178,052)	(779,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911,014	32,529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4.02	3.08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合併)	101 年(單一)
流動資產		17,810,412	11,120,917
基金及投資		-	8,388,740
固定資產		10,530,339	610,705
無形資產		575,258	-
其他資產		423,016	34,166
資產總額		29,339,025	20,154,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43,302	10,694,529
	分配後	16,385,931	11,437,158
長期負債		3,161,778	1,470,667
其他負債		156,932	72,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62,012	12,237,625
	分配後	19,704,641	12,980,254
股本	分配前	2,513,139	2,513,139
	分配後	2,51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95,418	3,595,418
	分配後	2,852,789	2,852,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71	2,671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非控制權益		2,460,11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77,013	7,916,903
	分配後	9,634,384	7,174,2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339,025	20,154,528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合併)	101 年(單一)
營業收入		22,056,305	21,310,037
營業毛利		4,186,330	1,553,979
營業淨利		2,369,693	628,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398	1,172,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4,464)	(132,9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05,627	1,668,2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858,853	1,498,825
本期損益		1,858,853	1,498,825
每股盈餘(元)		6.26	6.26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IFRSs)

1.財務分析(IFRSs)-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4	59.31	57.93	54.12	57.15	55.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14	134.97	135.80	141.98	164.20	166.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0	120.37	119.39	124.93	137.74	140.61
	速動比率	104.30	110.26	104.16	109.84	118.01	119.24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9.03	12.18	10.39	9.86	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87	3.11	2.94	2.99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14.78	127.17	117.36	124.14	122.07	132.24
	存貨週轉率(次)	11.64	11.45	11.48	10.44	9.34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56	4.80	4.53	4.42	4.32
	平均銷貨日數	31.36	31.87	31.79	34.96	39.07	4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1.87	2.09	2.05	2.23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0	0.75	0.73	0.76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5.09	5.73	4.46	3.78	2.81
	權益報酬率(%)	19.97	12.50	13.61	9.08	7.58	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1	67.80	83.00	60.81	46.98	7.53
	純益率(%)	8.43	7.31	7.68	5.44	4.44	3.12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4.02	3.0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8	22.20	15.12	23.12	14.33	(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1	82.14	84.45	99.54	116.70	16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0	12.18	7.87	9.52	5.53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87	1.67	2.09	2.45	2.59
	財務槓桿度	1.11	1.15	1.10	1.13	1.15	1.1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22.73%所致。
- 2.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25.39%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5年度受市場環境影響，營業淨利減少29.29%營業活動淨現金隨之下降，進而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2.財務分析(IFRSs)-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第一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67	54.64	54.60	50.15	56.30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37	1,779.52	2,028.72	2,173.60	1,52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4	110.04	103.61	96.37	98.08			
	速動比率	102.32	108.03	100.05	91.65	92.67			
	利息保障倍數	18.81	14.31	22.13	21.58	1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	2.85	3.16	2.96	2.94			
	平均收現日數	114.19	128.09	115.39	123.15	123.95			
	存貨週轉率(次)	55.68	59.36	46.39	42.65	3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4	2.04	2.29	2.89	2.99			
	平均銷貨日數	6.56	6.15	7.87	8.56	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7	21.84	28.45	29.10	3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5	0.75	0.9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8	5.99	7.42	5.11	4.06			
	權益報酬率(%)	21.07	13.19	15.67	10.26	8.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54	48.76	64.80	48.43	33.35			
	純益率(%)	7.05	5.81	6.98	5.15	4.20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4.02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	6.63	10.40	9.88	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4	30.27	62.75	67.01	62.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0.57)	3.58	0.53	(4.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1	1.09	1.09	1.23			
	財務槓桿度	1.18	1.14	1.09	1.08	1.2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5 年度聯貸重整，借款增加 31.21%，致長期負債增加，進而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 25.39%，進而影響相關比例/金額變動。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5 年度受市場環境影響，營業收入減少 12.30%營業活動淨現金隨之下降，進而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註：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01 年(合併)	101 年(單一)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63	60.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0.06	1,53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85	103.99	
	速動比率(%)		104.14	102.1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8.46	1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5.00	118.48	
	存貨週轉率(次)		11.64	59.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3.20	
	平均銷貨日數(日)		31.00	6.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8	3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6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2	20.9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4.29	25.01
		稅前利益		87.76	66.38
	純益(損)率(%)		8.43	7.0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6.26	6.26	
	現金流量比率(%)		16.01	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3	126.0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4	4.31	
	營運槓桿度		1.56	1.17	
	財務槓桿度		1.11	1.18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五。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233,888	17,969,868	264,020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0,830	10,528,663	(1,467,833)	(13.94)
無形資產		380,496	381,694	(1,198)	(0.31)
其他資產		440,619	451,935	(11,316)	(2.50)
資產總額		28,115,833	29,332,160	(1,216,327)	(4.15)
流動負債		13,237,771	14,383,798	(1,146,027)	(7.97)
非流動負債		2,831,108	1,490,565	1,340,543	89.94
負債總額		16,068,879	15,874,363	194,516	1.23
股本		2,712,429	2,712,429	-	0.00
資本公積		2,411,594	2,392,439	19,155	0.80
保留盈餘(註)		5,166,214	4,896,802	269,412	5.50
其他權益		(185,541)	593,828	(779,369)	(131.24)
庫藏股票		(810,316)	-	(810,316)	-
非控制權益		2,752,574	2,862,299	(109,725)	(3.83)
權益總額		12,046,954	13,457,797	(1,410,843)	(10.48)

註：保留盈餘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5 年度聯貸重整，借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亦隨之變動所致。
- 3.庫藏股票主係作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1,798,292	22,450,245	(651,953)	(2.90)
營業毛利		3,045,915	3,514,833	(468,918)	(13.34)
營業損益		1,097,340	1,551,882	(454,542)	(2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073	97,421	79,652	81.76
稅前淨利		1,274,413	1,649,303	(374,890)	(22.73)
本期淨利(損)		967,007	1,222,389	(255,382)	(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048)	(222,824)	(743,224)	33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	999,565	(998,606)	(99.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2,503	1,089,066	(276,563)	(2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504	133,323	21,181	1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29	911,014	(878,485)	(9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70)	88,551	(120,121)	(135.65)
每股盈餘		3.08	4.02	(0.94)	(23.38)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消費市場疲弱，整體營收下降，然營運所需之固定成本仍持續發生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宇環公司出售中壢廠廠房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面對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漸趨飽和，合併公司預估一〇六年全球對 TFT-LCD 及 NB 板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而合併公司將加速拓展汽車板市場，調整整體產品組合，目標是一〇六年度之產品整體銷售量能較一〇五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居光電板業界領導地位，有助於產品的競爭。
- 3.配合產業動態趨勢，持續拓展汽車板市占率，以尋求獲利進一步成長。
- 4.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897,311	3,326,152	(1,428,841)	(42.96)
投資活動		(323,993)	(697,042)	373,049	(53.52)
籌資活動		(1,797,762)	(3,165,994)	1,368,232	(43.22)
淨現金流量		(506,223)	(488,933)	(17,290)	3.54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5 年度營收減少，致整體收款亦隨之下降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宇環公司處分中壠廠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聯貸重整，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03,698	1,151,708	(511,431)	7,192,267	—	—
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6 年度營業收入將會因志昱公司產線改造後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6 年度增加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PT 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30,223	獲利主要來自志超公司與志超蘇州公司、祥豐中山公司、志超遂寧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及統盟公司等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Chi Chau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60,107	認列志躍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898	認列 Chi Chau 公司及統盟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	117,086	認列長泰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	8,655	獲利主要來自認列 Chi Chen 公司之投資損益及處分中壠廠廠房收益。	不適用
Brilliant Star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8,856	認列祥豐中山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 Ch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22,550	認列志超遂寧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Sina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3,975	認列江陰信捷正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	(38,663)	虧損主要來自產線調整。	設備及產品整改
志躍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69,595	轉投資認列志超蘇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1,671	轉投資認列 Yang An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Yang A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1,495	轉投資認列統盟無錫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68	獲利主要來自統盟公司與統盟無錫公司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	167,396	設備調整後良率提升，銷貨成本降低。	不適用
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	63,100	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	125,316	產線擴張，產量及良率提升。	不適用
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	108,993	品質及良率穩定，獲利狀況良好。	不適用
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	73,975	良率提升，成本控管得宜。	不適用
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	591	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105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合併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31%及6.88%，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合併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且預期未來利率有微幅上調的趨勢，合併公司若有銀行借款之需求，主要以聯貸案為優先考慮，藉以降低利率變動的影響，並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以爭取優惠利率。
- 2.匯率變動方面：合併公司產品銷售約9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亦需仰賴進口或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合併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及關係人，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合併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合併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合併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為避免進貨有過度集中風險及提高進貨來源的穩定性，藉由向不同之供應商進貨，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合併公司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故尚無發生供料短缺，致使生產線中斷之情事，而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顯示進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合併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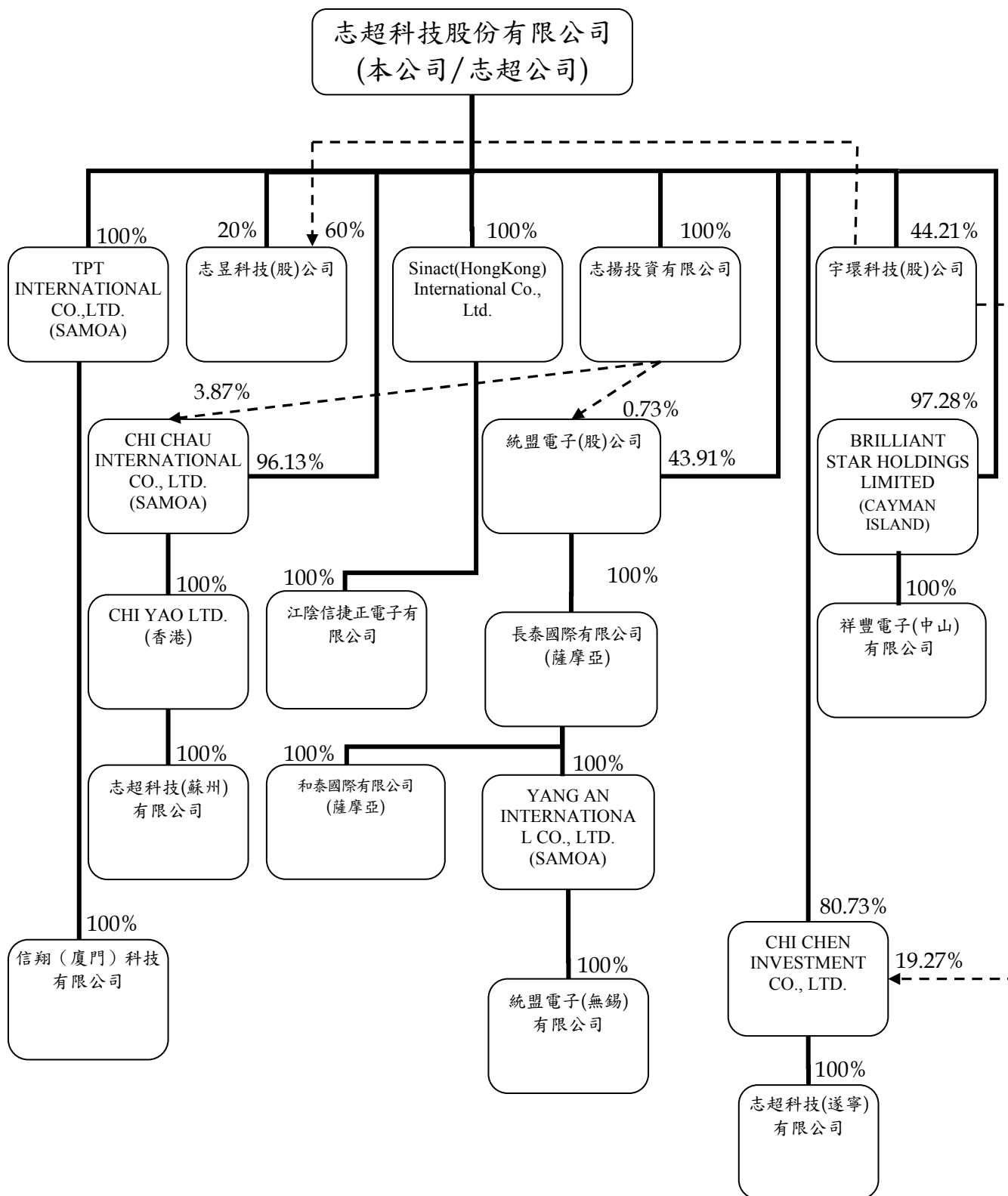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5.12.31 止)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簡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PTInternationalCo.,Ltd. (TPT 公司)	2004.06.24	PortcullisTrustNetChambersP.O.Box1225Apia, SAMOA	48,757	國際貿易業務
ChiChauInternationalCo.,Ltd (ChiChau 公司)	2004.06.24	PortcullisTrustNetChambersP.O.Box1225Apia, SAMOA	1,692,837	一般投資業務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2006.05.12	桃園市八德區銀和街 27 巷 1 弄 3 號 11 樓之 3	85,000	一般投資業務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1987.06.29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 12 號	1,990,97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環公司)	1999.12.29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南崁路 2 段 352 號	697,12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BrilliantStarHoldingsLtd (BrilliantStar 公司)	2000.03.16	P.O.Box2428GT,TheGrandPavilionCommercial Centre,WestBayRoad,GrandCayman	2,538,101	一般投資業務
ChiChenInvestmentCo.,Ltd. (ChiChen 公司)	2011.05.13	EquityTrustChambers,P.O.Box3269,Apia,Samo a	1,331,816	一般投資業務
Sinact(HongKong)InternationalCo.,Ltd. (Sinact 公司)	2008.04.07	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99,513	一般投資業務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昱公司)	1970.01.29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4 號	133,84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ChiYaoLtd. (ChiYao 公司)	2007.11.02	Unit 701,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1,665,015	一般投資業務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長泰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 碼	2,086,784	一般投資業務
YangAnInternational(Samoa)Co.,Ltd. (YangAn 公司)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 碼	2,069,773	一般投資業務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和泰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 碼	656	國際貿易業務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2006.03.03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新昌路 58 號	1,935,00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20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二路	2,193,00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2012.01.09	四川省遂寧市工業園區過軍大道 以南，南津 路西側	1,419,00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中三路 160 號	2,128,50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2008.03.11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中路 288 號	306,375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2016.05.26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海 路 1 號 1 號樓 229 單元	16,125	銷售各類電路板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志超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	1,486	0.55%
	董事	李明熹	1,356	0.50%
	董事	陳志弘	2,772	1.02%
	董事	林振旻	600	0.22%
	董事	江榮國	800	0.30%
	董事	徐銘鴻	758	0.28%
	董事	胡立平(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575	2.42%
	獨立董事	后祥雯	38	0.01%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25	0.05%
	監察人	藍英瑛	244	0.09%
	監察人	李政信	518	0.19%
	監察人	邱亭文(亞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	0.25%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TPT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00	100.00%
Chi Chau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9,640	96.13%
志揚投資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統盟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7,422	43.91%
	董事	蘇興華	118	0.06%
	董事	葉曉韻	-	-
	董事	楊賢增	-	-
	董事	易宣妘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	-
	監察人	胡秀杏	895	0.45%
	監察人	邱玫心	55	0.03%
宇環公司	監察人	陳心怡(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4	0.53%
	董事長	陳世鋤(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822	44.21%
	董事/總經理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胡秀杏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監察人	蘇興華	-	-
Brilliant Star 公司	監察人	董義明	-	-
	監察人	邱亭文	640	0.92%
Chi Chen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Sinact 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5,600	80.73%
	董事	林振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500	19.27%
志昱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4,178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長	徐正民(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30	60.00%
	董事	李明熹(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徐銘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丁秋富(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張士杰(宇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677	20.00%
	董事	荻野晴夫(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2,677	20.00%
	監察人	蘇興華	-	-
	監察人	易宣妘	-	-
Chi Yao 公司	監察人	邱玫心	-	-
	總經理	林經堯	-	-
長泰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51,628	100.00%
	董事	林振旻(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	-
Yang An 公司	董事	徐正民(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580	100.00%
和泰公司	董事	徐正民(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060	100.00%
志超蘇州公司	董事	徐正民(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	100.00%
	董事長	徐正民(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0,000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鋤(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祥豐中山公司	總經理	李明熹	-	-
	董事長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68,000	100.00%
	董事	陳世鋤(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志超遂寧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44,000	100.00%
	董事	陳世鈞(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總經理	林大明	-	-
統盟無錫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法人代表)	66,000	100.00%
	董事	陳世鈞(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法人代表)	-	-
	總經理	林大明	-	-
江陰信捷正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9,500	100.00%
	董事	陳世鈞(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總經理	李明熹	-	-
信翔廈門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500	100.00%
	董事	陳世鈞(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TPT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簡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志超公司	2,712,429	21,266,855	11,972,475	9,294,380	13,618,177	370,959	812,503	3.08
TPT 公司	48,757	3,821,687	3,585,370	236,317	10,067,268	(1,875)	850	-
Chi Chau 公司	1,692,837	3,768,791	2,378	3,766,413	169,595	169,595	170,537	-
志揚投資公司	85,000	181,489	175	181,314	8,554	7,998	7,898	-
統盟公司	1,990,978	7,293,383	3,299,498	3,993,885	6,131,792	43,226	242,168	1.22
宇環公司	697,127	941,047	162,614	778,433	462,992	(46,157)	62,116	0.89
Brilliant Star 公司	2,538,101	2,785,894	-	2,785,894	53,306	52,978	54,172	-
Chi Chen 公司	1,331,816	1,671,003	-	1,671,003	135,078	135,077	135,079	-
Sinact 公司	299,513	283,642	-	283,642	62,265	62,265	62,265	-
志昱公司	133,840	1,166,457	964,896	201,561	1,314,258	(73,677)	(95,355)	(7,125)
志躍公司	1,665,015	3,780,797	26,775	3,754,022	57,292	(1,628)	169,595	-
長泰公司	2,086,784	3,789,615	-	3,789,615	-	(34)	231,550	-
Yang An 公司	2,069,773	3,699,513	-	3,699,513	-	(34)	231,149	3.50
和泰公司	656	1,447,312	1,394,465	52,847	5,483,066	6,148	154	-
志超蘇州公司	1,935,000	5,236,668	1,490,544	3,746,124	3,730,783	156,734	171,221	-
祥豐中山公司	2,193,000	4,101,044	1,366,262	2,734,782	3,428,155	32,066	53,306	-
志超遂寧公司	1,419,000	3,732,939	2,063,713	1,669,226	2,962,096	160,886	135,078	-
統盟無錫公司	2,128,500	5,294,704	1,598,356	3,696,348	5,463,230	270,522	231,183	-
江陰信捷正公司	306,375	769,045	485,446	283,599	1,175,397	70,902	62,265	-
信翔廈門公司	16,125	204,245	188,329	15,916	218,857	801	591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三。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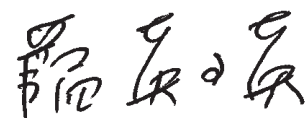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藍 英 瑛



監察人：李 政 信



監察人：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 亭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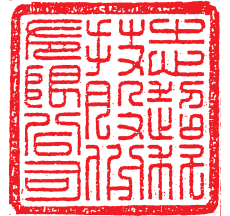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志超集團應收款項係由廣大的客戶群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客戶所在區域分散，依據各別銷售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評價政策甚為重要。另因應收帳款評價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集團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仍可能因商品瑕疵或市場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及退回，其金額之估計係以歷年實際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為基礎，而估算提列率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之合理性；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03,698	27	8,209,92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344,848	26	7,226,83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3,929	1	111,82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70,117	8	1,746,00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1,296	3	675,159	2
流動資產小計	<u>18,233,888</u>	<u>65</u>	<u>17,969,86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060,830	32	10,528,66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88,991	1	193,1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0,496	1	381,6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960	-	21,2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67,734	1	178,89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934	-	58,728	-
非流動資產小計	<u>9,881,945</u>	<u>35</u>	<u>11,362,292</u>	<u>39</u>
資產總計	<u>\$ 28,115,833</u>	<u>100</u>	<u>29,332,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u>13,237,771</u>	<u>47</u>	<u>14,383,798</u>	<u>4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736,250</u>	<u>10</u>	<u>1,313,520</u>	<u>4</u>
負債總計	<u>16,068,879</u>	<u>57</u>	<u>15,874,363</u>	<u>5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28,115,833</u>	<u>100</u>	<u>29,332,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15,833</u>	<u>100</u>	<u>29,332,1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軍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22,239,235	102	22,852,39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9,805	-	17,804	-
4190 銷貨折讓	411,138	2	384,343	2
營業收入淨額	21,798,292	100	22,450,2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8,752,377	86	18,935,412	84
營業毛利	3,045,915	14	3,514,83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1,129	5	1,062,998	5
6200 管理費用	927,446	4	899,953	4
營業費用合計	1,948,575	9	1,962,951	9
營業淨利	1,097,340	5	1,551,8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60,071	1	208,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90	1	64,455	-
7050 財務成本	(141,688)	(1)	(175,6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073	1	97,421	-
7900 稅前淨利	1,274,413	6	1,649,30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7,406	2	426,914	2
8200 本期淨利	967,007	4	1,222,3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1)	-	(11,3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1)	-	(11,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747)	(4)	(211,5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747)	(4)	(211,50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048)	(4)	(222,8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9	-	999,56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503	3	1,089,0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504	1	133,323	1
	\$ 967,007	4	1,222,38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29	-	911,0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70)	-	88,551	-
	\$ 959	-	999,565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9		3.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2,837,782	13,471,617	
本期淨利	-	-	-	1,089,066	-	-	1,089,066	133,323	1,222,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9)	(168,993)	-	(178,052)	(44,772)	(222,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0,007	(168,993)	-	911,014	88,551	99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915	(157,9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9,351)	-	-	(949,351)	-	(949,351)	
庫藏股註銷	(37,710)	(34,785)	-	(13,964)	-	86,45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034)	(64,0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392,439	841,718	4,055,084	593,828	-	10,595,498	2,862,299	13,457,797	
本期淨利	-	-	-	812,503	-	-	812,503	154,504	96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779,369)	-	(779,974)	(186,074)	(966,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898	(779,369)	-	32,529	(31,570)	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07	(108,9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2,486)	-	-	(542,486)	-	(542,486)	
庫藏股買回	-	-	-	-	-	(810,316)	(810,316)	-	(810,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7,454	(7,45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54	-	-	-	-	7,454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701	-	-	-	-	11,701	(11,701)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9	2,411,594	950,625	4,215,589	(185,541)	(810,316)	9,294,380	2,752,574	12,046,9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413	1,649,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532	1,499,323
攤銷費用	6,584	6,901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377	49,175
利息費用	141,688	175,610
利息收入	(75,195)	(114,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343)	32,0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1,803</u>	<u>1,655,5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4	(124)
應收帳款	(174,214)	1,079,486
其他應收款	(81,867)	248,626
存貨	(512,648)	294,680
其他流動資產	(46,137)	107,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4,742)</u>	<u>1,729,7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1)	(17,381)
應付帳款	537,410	(661,986)
其他應付款項	(104,493)	(356,669)
其他流動負債	1,805	(174,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4,271</u>	<u>(1,210,4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0,471)</u>	<u>519,295</u>
調整項目合計	<u>1,041,332</u>	<u>2,174,8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745	3,824,105
收取之利息	75,195	114,315
支付之利息	(143,647)	(175,615)
支付之所得稅	(349,982)	(436,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7,311</u>	<u>3,326,152</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燾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0,4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505)	(646,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628	10,655
取得無形資產	(6,093)	(5,013)
其他金融資產	3,247	26,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82	(4,223)
長期預付租金	2,148	2,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993)</u>	<u>(697,0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9,910)	(1,313,3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4	-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5,695)	(1,025,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349)	64,389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6)	(949,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0,3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000)	(121,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762)</u>	<u>(3,165,9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779)	47,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6,223)	(488,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9,921</u>	<u>8,698,8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03,698</u>	<u>8,209,921</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合併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6.4.12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6 %
本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7 %	80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5 %	45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 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收購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將本公司持有之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60%出售予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因未影響本公司對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而視為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由子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成立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美金9,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84,850千元)增加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之股權。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但本公司考量各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且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1~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1,104	9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462,913	4,367,427
定期存款	<u>4,239,681</u>	<u>3,841,539</u>
	<u>\$ 7,703,698</u>	<u>8,209,9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1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64</u>	<u>1,31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790千元，原始投資成本已全數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54</u>	USD 283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9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買入遠期外匯	\$ <u>710</u>	JPY 28,250	新台幣兌日幣	106.02.21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24</u>	USD 8,712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13~105.03.11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315</u>	USD 3,032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07~105.04.0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43,249	84,648
應收帳款	7,789,910	7,721,497
其他應收款	199,631	117,764
減：備抵呆帳	(299,069)	(243,10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944)	(342,144)
合 計	<u>\$ 7,538,777</u>	<u>7,338,65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03,499	79,286
逾期30~90天	28,627	266
逾期91天以上	5,074	184
	\$ 137,200	79,73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605	178,501	243,106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295	-	71,295
減損損失迴轉	-	(13,918)	(13,918)
外幣換算損益	(17)	(1,397)	(1,4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83	163,186	299,069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4,067	194,0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605	-	64,605
減損損失迴轉	-	(15,430)	(15,430)
外幣換算損益	-	(136)	(1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605	178,501	243,10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789,673	785,496
在製品	775,531	653,668
原物料	704,913	306,841
	\$ 2,270,117	1,746,00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成本	\$ 19,266,351	19,595,658
存貨報廢損失	75,889	124,54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9,013	(70,1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2,339)	(728,074)
閒置產能損失	13,463	13,444
合 計	\$ 18,752,377	18,935,41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460,85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801)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59,824
非流動資產		236,372
流動負債		(232,068)
非流動負債		<u>(71,26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2,861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912)</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u><u>253,949</u></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59,19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5,64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344,026千元，本期淨損將為108,281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合併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8,64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2,861)</u>
商 譽	\$	<u><u>328</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5,303,571	13,512,820	1,940,869	90,398	21,114,612
增 添	-	132,157	351,603	308,304	145,839	937,903
處 分	(64,357)	(286,052)	(761,645)	(158,594)	-	(1,270,648)
轉(出)入數	-	(68,629)	14,540	149,622	(145,584)	(50,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912)	(849,151)	(123,603)	(4,021)	(1,308,6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4,749,135</u>	<u>12,268,167</u>	<u>2,116,598</u>	<u>86,632</u>	<u>19,423,1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956,118	12,464,455	1,817,752	95,879	19,601,158
合併取得	-	358,431	1,074,107	119,319	2,905	1,554,762
增 添	-	75,477	185,296	80,285	151,253	492,311
處 分	-	(3,864)	(165,123)	(72,551)	(2,987)	(244,525)
轉(出)入數	-	1,397	166,442	25,275	(155,408)	37,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88)	(212,357)	(29,211)	(1,244)	(326,8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5,303,571</u>	<u>13,512,820</u>	<u>1,940,869</u>	<u>90,398</u>	<u>21,114,6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929,864	7,158,895	1,492,151	-	10,585,949
本期折舊	-	225,502	968,005	170,912	-	1,364,419
減損損失	-	5,067	16,493	1,600	-	23,160
處 分	(5,039)	(205,608)	(628,495)	(150,221)	-	(989,363)
轉入(出)數	-	(62,433)	(1,073)	63,5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763)	(430,722)	(93,381)	-	(621,8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4,629</u>	<u>7,083,103</u>	<u>1,484,567</u>	<u>-</u>	<u>10,362,29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387,250	5,488,998	1,298,192	-	8,179,479
合併取得	-	326,552	837,806	79,798	-	1,244,156
本期折舊	-	239,546	1,051,760	203,591	-	1,494,897
處 分	-	(3,800)	(129,050)	(68,997)	-	(201,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84)	(90,619)	(20,433)	-	(130,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1,929,864</u>	<u>7,158,895</u>	<u>1,492,151</u>	<u>-</u>	<u>10,585,9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954,506</u>	<u>5,185,064</u>	<u>632,031</u>	<u>86,632</u>	<u>9,060,8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61,915</u>	<u>3,568,868</u>	<u>6,975,457</u>	<u>519,560</u>	<u>95,879</u>	<u>11,421,67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373,707</u>	<u>6,353,925</u>	<u>448,718</u>	<u>90,398</u>	<u>10,528,663</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62	48,662
本年度折舊	-	4,113	4,1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775</u>	<u>52,77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36	44,236
本年度折舊	-	4,426	4,4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62</u>	<u>48,6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10,458</u>	<u>188,99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78,533</u>	<u>18,997</u>	<u>197,5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14,571</u>	<u>193,104</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32,2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49,816</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壢市中工段	<u>2.31 %</u>	<u>1.35 %</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帳面價值		
商 譽	\$ 368,709	368,709
電腦軟件	<u>11,787</u>	<u>12,985</u>
總 計	<u>\$ 380,496</u>	<u>381,694</u>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未攤銷折價	<u>(6)</u>	<u>-</u>
	<u>\$ 29,994</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27%~1.37%</u>	<u>-</u>

(十)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7,508	6,205,607
擔保銀行借款	<u>246,978</u>	<u>298,789</u>
合 計	<u>\$ 4,884,486</u>	<u>6,504,3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904,518</u>	<u>9,423,099</u>
利率區間	<u>1.04%~2.60%</u>	<u>0.75%~2.4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u>105.12.31</u>			金 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86%	107-110	\$ 2,7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0	<u>600,000</u>
				3,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83,750)</u>
合 計				<u>\$ 2,736,2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7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05-108	\$ 1,446,1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	105	20,2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23%	106-109	<u>579,255</u>
				2,045,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32,175)</u>
合 計				<u>\$ 1,313,5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39,645</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據借款合同，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45,628千元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償還完畢，而其擔保質押為中壢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將中壢廠處分，故將此擔保借款提前還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1,987	60,132
一年至五年	72,465	102,813
五年以上	<u>6,829</u>	<u>16,612</u>
	<u>\$ 141,281</u>	<u>179,55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7,611千元及70,067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23,800	44,200
	\$ 44,200	64,60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352)	(67,4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27	3,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125)	(63,766)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確定福利義務	\$ 67,471	82,6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95	1,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60)	-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741	64,3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995)	(81,0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352	67,47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5	11,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	477
— 精算損益	77	(2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299	1,4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894)	(9,3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27	3,705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	104年
當期服務成本	\$ 1,363	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1	419
	\$ 2,054	1,080
營業成本	\$ 1,661	896
推銷費用	316	26
管理費用	77	158
	\$ 2,054	1,080

(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23	-
本期認列	1,301	11,3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624	11,323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3%	1.0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2.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39千元及2,0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5)	1,60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75	(1,51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39)	2,6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12	(2,5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807千元及121,5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2,609	374,6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391	72,929
	<u>308,000</u>	<u>447,5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4)	(20,64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07,406</u>	<u>426,91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274,413	1,649,303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196	376,1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6,510)	(26,220)
免稅所得	(26,253)	(2,3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008	(22,162)
前期低估	10,903	40,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3,933	61,331
虧損扣抵	(10,871)	-
合 計	\$ 307,406	426,9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53,521	835,448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9,819	129,470
課稅損失	100,918	83,444
	\$ 230,737	212,91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8,45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8,3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33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20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15,2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44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2,694</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7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9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137</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26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57</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420</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宇環公司及志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215,589</u>	<u>4,055,0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96,056</u>	<u>541,83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 %</u>	<u>16.2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259	805
其他	<u>6,906</u>	<u>6,906</u>
	\$ <u>2,411,594</u>	<u>2,392,4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542,486</u>	3.50	<u>949,351</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046,13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2,503	1,089,0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3,681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7,948	10,3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71,629	281,5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3.87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1,377,171	22,081,863
加工收入	421,121	368,382
	\$ 21,798,292	22,450,24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458千元及240,29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92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5,195	114,315
租金收入	31,029	33,987
其 他	53,847	60,274
	\$ 160,071	208,5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99,299	124,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0,343	(32,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65)	(2,784)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160)	-
其 他	(17,227)	(18,677)
	\$ 158,690	64,45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41,688	175,61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46,978	880,349	290,527	80,435	158,760	350,62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57,508	7,482,549	4,568,347	619,208	1,457,769	837,225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30,000	30,000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511,024	4,511,024	4,511,024	-	-	-	-
其他應付款	2,956,770	2,956,770	2,859,475	86,702	10,593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54	17,671	17,671	-	-	-	-
流入	710	(16,807)	(16,807)	-	-	-	-
	<u>\$ 15,703,138</u>	<u>15,861,556</u>	<u>12,260,237</u>	<u>786,345</u>	<u>1,627,122</u>	<u>1,187,852</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78,044	898,768	411,405	110,452	346,630	30,2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72,047	7,846,236	5,201,416	1,671,914	407,712	565,194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73,614	3,973,614	3,879,971	93,643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2,861,824	2,592,612	183,700	84,600	912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15	384,459	384,459	-	-	-	-
流入	(124)	(382,267)	(382,267)	-	-	-	-
	<u>\$ 15,386,720</u>	<u>15,582,634</u>	<u>12,087,596</u>	<u>2,059,709</u>	<u>838,942</u>	<u>596,38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1,872	32.25	15,217,870	508,012	32.83	16,675,493
日幣	441,634	0.28	121,714	413,739	0.27	112,827
人民幣	52,939	4.62	244,420	14,810	5.00	73,977
歐元	308	33.90	10,427	409	35.88	14,66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7,715	32.25	18,308,484	478,187	32.83	15,696,501
日幣	418,208	0.28	115,258	101,082	0.27	27,565
人民幣	53,354	4.62	246,336	11,469	5.00	57,285
歐元	44	33.90	1,502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7,70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44,8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299千元及124,7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39,35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41,1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3,69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344,848	-	-	-	-
其他應收款	193,929	-	-	-	-
存出保證金	17,960	-	-	-	-
合計	<u>\$ 15,260,435</u>	<u>-</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 864	-	864	-	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204,4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511,024	-	-	-	-
其他應付款	2,956,770	-	-	-	-
合計	<u>\$ 15,703,138</u>	<u>-</u>	<u>864</u>	<u>-</u>	<u>864</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資產	\$ 124	-	124	-	1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9,9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26,833	-	-	-	-
其他應收款	111,826	-	-	-	-
存出保證金	21,207	-	-	-	-
合計	<u>\$ 15,569,911</u>	<u>-</u>	<u>124</u>	<u>-</u>	<u>124</u>
衍生金融負債	\$ 1,315	-	1,315	-	1,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550,0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73,6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	-	-	-
合計	<u>\$ 15,386,844</u>	<u>-</u>	<u>1,315</u>	<u>-</u>	<u>1,31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474,518千元及11,662,74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6,068,879	15,874,3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703,698)</u>	<u>(8,209,921)</u>
淨負債	8,365,181	7,664,442
權益總額	<u>12,046,954</u>	<u>13,457,797</u>
資本總額	<u>\$ 20,412,135</u>	<u>21,122,239</u>
負債資本比率	<u>40.98 %</u>	<u>36.29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77,810</u>	<u>221,05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97,017	543,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413,863	1,630,353
長期預付租金	"	-	13,95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33,248	37,14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公務車輛押金等	17,960	21,207
		<u>\$ 662,088</u>	<u>2,245,8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108,242千元及6,055,783千元。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5.12.31	104.12.31
TWD	\$ -	10,143
JPY	28,250	86,300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475,600千元及478,591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對於委託加工事項未給付貨款，驛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驛統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對合併公司提起爭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反訴驛統公司需賠償營業損失及因銷售產品瑕疵而遭國外客戶求償之損失，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成和解，合併公司依照和解協議金額全數認列並支付完畢。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蘇州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冠新公司)發生房屋技術服務合約糾紛，冠新公司向蘇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案件索取未清餘款，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達成和解，合併公司依照和解協議金額全數認列並支付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廠區電鍍線區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發生火災，本次火災受損建物、設備及存貨均有投保火險，並已向保險公司辦理申請理賠事宜，相關影響金額已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廠區外層無塵室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本次火災受損建物、設備及存貨均有投保火險，並已向保險公司辦理申請理賠事宜，相關影響金額已估列入帳，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志超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二年六個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得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7,913	447,064	2,464,977	2,141,648	492,002	2,633,650
勞健保費用	137,966	20,390	158,356	144,091	26,320	170,411
退休金費用	124,899	13,962	138,861	107,009	15,583	122,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210	49,178	243,388	198,985	42,148	241,133
折舊費用	1,316,614	51,918	1,368,532	1,437,979	61,344	1,499,323
攤銷費用	2,847	3,737	6,584	3,252	3,649	6,90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58,876	3,717,752
2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517,600	461,697	101,573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749,225	1,498,450
3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517,600	277,018	216,998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546,957	1,093,913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9,294,380	704,852	416,025	253,021	-	4.48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9,294,380	1,240,785	864,300	256,224	-	9.30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9,294,380	1,897,285	967,500	480,420	-	10.41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9,294,380	196,950	129,000	64,056	-	1.39 %	9,294,380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3,993,885	1,161,995	1,160,295	163,715	-	29.05 %	3,993,885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3,993,885	1,110,850	1,099,935	242,164	-	27.54 %	3,993,885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勤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400,000	-	2.71 %	-	2.71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	-	-	-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填寫該二欄，餘者免填。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宇環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5.8.9	92.11.17	175,028	288,000	全數收款	145,689	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註1	註2	無

註1：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調整經營策略，活化公司資產。

註2：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30,089	89%	月結65天	-	-	(3,579,425)	(60)%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2,450)	(3)%	月結100天	-	-	165,504	3%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109)	(1)%	月結160天	-	-	37,447	1%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80,650	32%	月結95天	-	-	(1,329,182)	(37)%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68,053	21%	月結95天	-	-	(877,102)	(24)%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6,278	26%	月結35天	-	-	(548,207)	(15)%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74,570	10%	月結95天	-	-	(377,499)	(11)%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31,335)	(100)%	月結65天	-	-	3,579,425	100%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580,650)	(96)%	月結95天	-	-	1,329,182	91%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68,053)	(69)%	月結95天	-	-	877,102	56%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892)	(6)%	月結180天	-	-	188,055	12%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6,278)	(99)%	月結35天	-	-	548,207	99%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2,450	6%	月結100天	-	-	(165,504)	(10)%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99,715)	(75)%	月結95天	-	-	1,623,415	7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098)	(18)%	月結95天	-	-	451,939	2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466,103	94%	月結70天	-	-	(1,446,986)	(90)%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6,103)	(100)%	月結70天	-	-	1,446,986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109	19%	月結160天	-	-	(37,447)	1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74,570)	(100)%	月結95天	-	-	377,499	100%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7,892	100%	月結180天	-	-	(188,055)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504	2.51 次	-	-	75,276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579,425	3.04 次	-	-	1,896,023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29,182	2.63 次	-	-	674,026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148,038	- 次	-	-	101,136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877,102	2.50 次	-	-	448,297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88,055	2.21 次	-	-	50,081	-
祥豐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217,287	- 次	-	-	-	-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548,207	4.93 次	-	-	548,207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23,415	2.80 次	-	-	836,377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51,939	2.82 次	-	-	211,414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6,986	3.82 次	-	-	986,909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154,049	5.31 次	-	-	745,3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77,499	2.87 次	-	-	207,565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主係資金貸與。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372,450	月結100天	1.71%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504	月結100天	0.59%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127,109	月結160天	0.58%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37,447	月結160天	0.13%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租金收入	15,366	議定	0.07%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34	議定	0.04%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304	議定	0.18%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57,177	月結95天	0.26%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14	月結95天	0.09%
1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90	議定	0.05%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3,580,650	月結95天	16.43%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9,182	月結95天	4.73%
1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038	議定	0.53%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875	議定	0.3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2,946,278	月結35天	13.52 %
2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548,207	月結35天	1.95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7,292	月結95天	0.26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566	月結95天	0.09 %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031,335	月結65天	46.02 %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79,425	月結65天	12.73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599,715	月結95天	21.10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23,415	月結95天	5.77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132,098	月結95天	5.19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451,939	月結95天	1.61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466,103	月結70天	25.08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應收帳款	1,446,986	月結70天	5.15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476,860	月結70天	25.13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4,049	月結70天	4.10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2,368,053	月結95天	10.86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877,102	月結95天	3.12 %
8	祥豐公司	志昱公司	3	銷貨	43,553	月結160天	0.20 %
8	祥豐公司	志昱公司	3	應收帳款	38,700	月結160天	0.14 %
8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銷貨	217,892	月結180天	1.00 %
8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055	月結180天	0.67 %
8	祥豐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	11,805	月結90天	0.05 %
8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7,287	議定	0.77 %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4,408	月結155天	0.39 %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9,661	月結155天	0.18 %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746	議定	0.04 %
9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銷貨	48,648	月結160天	0.22 %
9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79	月結160天	0.10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174,570	月結95天	5.39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377,499	月結95天	1.3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205,759	100.00 %	850	30,223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3,614,496	96.13 %	170,537	160,107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81,314	100.00 %	7,898	7,898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	1,610,830	43.91 %	242,168	117,086	(註1及 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44,271	44.21 %	62,116	8,655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 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125,934	97.28 %	54,172	58,856	(註1及 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794,669	35,600,000	80.73 %	1,345,963	80.73 %	135,079	108,846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	242,507	100.00 %	62,265	73,975	(註1及 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1,974	234,547	2,677	20.00 %	36,321	80.00 %	(95,355)	(16,119)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65,015	1,665,015	51,628,379	100.00 %	3,754,022	100.00 %	169,595	169,595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45,872	3.87 %	170,537	6,605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	30,509	0.73 %	242,168	1,949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	3,789,615	100.00 %	231,550	231,550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	3,699,513	100.00 %	231,149	231,149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2,847	100.00 %	154	154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22,075	24.22 %	135,079	30,99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82,572	-	8,030	60.00 %	103,695	60.00 %	(95,355)	(50,990)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935,000	(二)	1,665,390	-	-	1,665,390	171,221	100.00 %	100.00 %	167,396	3,742,299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2,193,000	(二)	2,138,971	-	-	2,138,971	53,306	97.28 %	97.28 %	63,100	3,076,212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419,000	(二)	1,128,750	290,250	-	1,419,000	135,078	89.25 %	89.25 %	125,316	1,486,7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註11)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06,375	(二)	10,320	2,580	-	12,900	62,265	100.00 %	100.00 %	73,975	242,464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2,128,500	(二)	2,128,500	-	-	2,128,500	231,183	44.64 %	44.64 %	108,993	1,598,303	-
信翔廈門公司(註12)	銷售各類電路板	16,125	(二)	-	-	-	-	591	100.00 %	100.00 %	591	15,9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962,136	5,441,371	7,228,172
統盟公司	2,128,500	2,128,500	2,396,331
宇環公司	274,125	274,125	510,6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二部門，分為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105 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公司、志超遼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28,811	407,528	3,099,237	(1,237,284)	21,798,292
部門間收入	11,006,636	5,735,236	11,395,113	(28,136,985)	-
利息收入	68,957	19,509	3,431	(16,702)	75,195
收入總計	\$ 30,604,404	6,162,273	14,497,781	(29,390,971)	21,873,487
利息費用	\$ 114,241	40,862	3,578	(16,993)	141,688
折舊與攤銷	943,672	444,526	85,859	(98,941)	1,375,1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1,234,370	-	579,733	(1,814,103)	-
損益之份額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3,160	-	23,1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4,370	242,168	571,086	(1,080,617)	967,007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730,275	-	12,811,075	(23,541,35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132,937	7,685,169	19,832,733	(34,535,006)	28,115,8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7,404,772	3,691,284	6,062,958	(11,090,135)	16,068,87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及志超遂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04,209	432,973	855,442	(442,379)	22,450,245
部門間收入	11,607,550	5,630,521	12,458,763	(29,696,834)	-
利息收入	84,733	26,889	4,856	(2,163)	114,315
收入總計	\$ 33,296,492	6,090,383	13,319,061	(30,141,376)	22,564,560
利息費用	\$ 121,797	52,410	3,939	(2,536)	175,610
折舊與攤銷	1,038,545	456,485	75,821	(64,627)	1,506,2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920	-	425,826	(859,746)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6,790	-	6,7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70,231	219,989	369,042	(836,873)	1,222,389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886,082	-	12,788,118	(23,674,20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857,668	8,471,080	18,650,569	(33,647,157)	29,332,1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873,704	4,322,804	4,792,479	(10,114,624)	15,874,36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1,377,171	22,081,863
加工收入	421,121	368,382
合計	\$ 21,798,292	22,450,24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294,865	1,340,209
中國大陸	14,400,734	15,281,500
日 本	800,889	191,228
韓 國	3,532,706	4,813,571
新加坡	550,410	62,026
其他國家	1,218,688	761,711
合計	\$ 21,798,292	22,450,24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27,590	1,039,917
中 國	<u>8,101,752</u>	<u>9,873,731</u>
合 計	<u>\$ 9,429,342</u>	<u>10,913,64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 2,114,982	1,942,196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u>1,266,666</u>	<u>2,881,986</u>
合 計	<u>\$ 3,381,648</u>	<u>4,824,18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係由廣大的客戶群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客戶所在區域分散，依據各別銷售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評價政策甚為重要。另因應收帳款評價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仍可能因商品瑕疵或市場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及退回，其金額之估計係以歷年實際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為基礎，而估算提列率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之合理性；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22,138	13	2,882,68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41,207	29	6,235,48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5,811	1	147,7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24	-	25,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0,838	-	45,55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17,802	3	477,6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11	-	66,415	-
流動資產小計	9,807,531	46	9,880,936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07,395	50	10,855,85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37,277	4	506,1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7	-	3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630	-	10,7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05	-	1,586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459,324	54	11,374,745	54
資產總計	\$ 21,266,855	100	21,255,6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66,855	100		21,255,68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014,138	103	15,833,13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595	-	13,385	-
4190 銷貨折讓	379,366	3	291,701	2
營業收入淨額	13,618,177	100	15,528,0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448,107	91	13,677,903	88
營業毛利	1,170,070	9	1,850,14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3,101	5	635,778	4
6200 管理費用	196,010	1	324,627	2
營業費用合計	799,111	6	960,405	6
營業淨利	370,959	3	889,7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6,936	-	26,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	-	26,846	-
7050 財務成本	(61,342)	-	(63,8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9,527	4	433,9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547	4	423,855	2
7900 稅前淨利	904,506	7	1,313,59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2,003	1	224,526	1
8200 本期淨利	812,503	6	1,089,06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5)	-	(9,0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5)	-	(9,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369)	(6)	(168,9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9)	(6)	(168,9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9,974)	(6)	(178,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29	-	911,01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9		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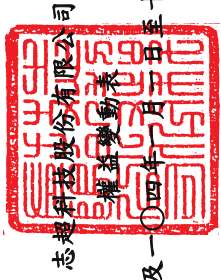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9,066	-	-	1,089,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59)	(168,993)	-	(178,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80,007	(168,993)	-	911,0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915	(157,9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9,351)	-	-	(949,351)				
庫藏股註銷	(37,710)	(34,785)	-	(13,964)	-	86,45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392,439	841,718	4,055,084	593,828	-	10,595,498				
本期淨利	-	-	-	812,503	-	-	812,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779,369)	-	(779,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898	(779,369)	-	32,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07	(108,9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2,486)	-	-	(542,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454	-	-	-	-	7,454				
庫藏股買回	-	-	-	-	-	(810,316)	(810,3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701	-	-	-	-	11,7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411,594	950,625	4,215,589	(185,541)	(810,316)	9,294,38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3,092千元及48,05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5,458千元及240,29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焄



會計主管：林振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4,506	1,313,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018	60,864
攤銷費用	413	4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6,000)	52,878
利息費用	61,342	63,827
利息收入	(9,881)	(18,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9,527)	(433,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6)	(7,18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6,931)	(43,5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812)	(32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217	1,082,916
其他應收款	4,577	419,610
存貨	(33,212)	(6,377)
其他流動資產	12,204	(3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786	1,463,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0	(10,950)
應付帳款	(237,246)	(979,382)
其他應付款項	(1,934)	(178,676)
其他流動負債	2,267	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203)	(1,168,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417)	295,172
調整項目合計	(665,229)	(30,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277	1,283,406
收取之利息	9,881	18,770
支付之利息	(59,881)	(63,869)
支付之所得稅	(155,190)	(225,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87	1,012,768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燾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4,850)	(308,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49)	(13,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	-
取得無形資產	(659)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613)
收取之股利	46,793	96,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719)</u>	<u>(229,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688)	(437,492)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5,000)	(511,667)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6)	(949,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0,316)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82,5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082</u>	<u>(1,898,5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550)	(1,115,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2,688</u>	<u>3,998,1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2,138</u>	<u>2,882,688</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2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2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22,038	2,282,588
定期存款	900,000	600,000
	\$ 2,822,138	2,882,68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10	-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買入遠期外匯	\$ 710	JPY	28,250	新台幣兌日幣
				106.02.2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6,829,412	6,918,861
其他應收款	71,036	75,613
減：備抵呆帳損失	(203,051)	(219,051)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284,017)	(321,249)
	<u>\$ 6,413,380</u>	<u>6,454,17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72,228	69,566
逾期31~90天	20,983	-
逾期91天	-	-
	<u>\$ 93,211</u>	<u>69,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432	154,619	219,051
減損損失迴轉	-	(16,000)	(16,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2</u>	<u>138,619</u>	<u>203,05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6,173	166,1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432	-	64,432
減損損失迴轉	-	(11,554)	(11,5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2</u>	<u>154,619</u>	<u>219,05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407,497	398,952
在製品	95,198	64,386
原物料	15,107	14,321
	<u>\$ 517,802</u>	<u>477,65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成本	\$ 12,461,107	13,711,595
存貨報廢損失	27,330	45,00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31)	(43,5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2,552)	(46,231)
閒置產能損失	9,153	11,082
合 計	\$ 12,448,107	13,677,9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0,707,395	10,855,852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460,85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801)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287,853
非流動資產	189,095
流動負債	(185,650)
非流動負債	<u>(57,01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285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129)</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u>\$ 203,156</u></u>

收購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27,35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2,51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08,282千元，本期淨損將為86,625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4,285)</u>
商 譽	<u><u>\$ 262</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組織架構調整將本公司持有志昱公司股權60%出售予子公司宇環公司，其處分價款為182,572千元，前述交易因未影響本公司對志昱公司最終控制力而視為權益交易。其處分價款與志昱公司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87,955	87,062	448	1,415,916
增 添	-	2,021	21,530	270,841	-	294,392
處 分	-	-	(26,128)	(4,256)	-	(30,384)
轉(出)入數	-	1,159	(4,847)	5,202	(448)	1,0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41,034</u>	<u>778,510</u>	<u>358,849</u>	<u>-</u>	<u>1,680,9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92,529	85,250	-	1,418,230
增 添	-	-	3,787	1,812	448	6,047
處 分	-	-	(8,361)	-	-	(8,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7,854</u>	<u>787,955</u>	<u>87,062</u>	<u>448</u>	<u>1,415,916</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6,006	570,924	82,790	-	909,720
本期折舊	-	3,239	43,194	17,585	-	64,018
處 分	-	-	(25,814)	(4,211)	-	(30,025)
轉(出)入數	-	-	(1,798)	1,79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9,245</u>	<u>586,506</u>	<u>97,962</u>	<u>-</u>	<u>943,71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52,672	523,623	80,746	-	857,041
本期折舊	-	3,334	55,486	2,044	-	60,864
處 分	-	-	(8,185)	-	-	(8,1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6,006</u>	<u>570,924</u>	<u>82,790</u>	<u>-</u>	<u>909,7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1,789</u>	<u>192,004</u>	<u>260,887</u>	<u>-</u>	<u>737,2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02,597</u>	<u>85,182</u>	<u>268,906</u>	<u>4,504</u>	<u>-</u>	<u>561,18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1,848</u>	<u>217,031</u>	<u>4,272</u>	<u>448</u>	<u>506,19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17千元及3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83,250</u>	<u>2,543,938</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16,589</u>	<u>3,130,757</u>
利率區間	<u>1.11%~1.96%</u>	<u>0.75%~1.17%</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80%	107-110	\$ 2,3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32,500)</u>
合計				<u>\$ 1,972,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0,000</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70%	105-107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45,000)</u>
合計				<u>\$ 4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9,488	18,25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1,952	15,486
	\$ 31,440	33,74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869千元及21,102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14千元及10,5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872	203,7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9,706
	93,872	223,4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869)	1,04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92,003	224,52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904,506	1,313,5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766	223,3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858)	(9,125)
免稅所得	(1,040)	(2,3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726)	(54,203)
前期低估	-	19,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2,861</u>	<u>47,189</u>
合 計	<u>\$ 92,003</u>	<u>224,5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641,068</u>	<u>567,627</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6,536</u>	<u>96,821</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215,589</u>	<u>4,055,0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96,056</u>	<u>541,83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 %</u>	<u>16.2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259	805
其他	<u>6,906</u>	<u>6,906</u>
	<u>\$ 2,411,594</u>	<u>2,392,4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542,486</u>	3.50	<u>949,351</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046,13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2,503	1,089,0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3,681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7,948	10,3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71,629	281,5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3.87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458千元及240,29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92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3,618,177	15,528,04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881	18,771
租金收入	15,540	920
壞帳迴轉利益	16,000	-
其他	5,515	7,225
	\$ 46,936	26,91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540)	19,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307	43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6	7,181
其他	(587)	(526)
	\$ (1,574)	26,84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1,342	63,827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88,250	4,870,119	2,642,360	215,907	1,307,880	703,972
應付帳款及票據	5,961,923	5,961,923	5,961,923	-	-	-
其他應付款	1,148,989	1,148,989	1,134,372	12,419	2,198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8,541	-	-	-	-
流 入	710	(7,830)	-	-	-	-
	<u>\$ 11,899,872</u>	<u>11,981,742</u>	<u>9,738,655</u>	<u>228,326</u>	<u>1,310,078</u>	<u>703,972</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93,938	3,316,239	2,763,716	139,579	276,831	136,113
應付帳款及票據	6,199,169	6,199,169	6,199,169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1,027,732	1,016,931	10,801	-	-
	<u>\$ 10,520,839</u>	<u>10,543,140</u>	<u>9,979,816</u>	<u>150,380</u>	<u>276,831</u>	<u>136,11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720	32.25	8,085,706	270,873	32.83	8,891,406
人 民 幣	52,842	4.62	243,971	14,337	5.00	71,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095	32.25	8,226,821	265,010	32.83	8,698,953
日 幣	29,740	0.28	8,196	1,490	0.27	406
人 民 幣	53,354	4.62	246,336	11,469	5.00	57,28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9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5,5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其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1,540)	-	19,76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3,790千元及8,39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2,1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47,018	-	-	-	-
其他應收款	66,362	-	-	-	-
存出保證金	10,630	-	-	-	-
合 計	<u>\$ 9,246,148</u>	<u>-</u>	<u>-</u>	<u>-</u>	<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負債	\$ 710	-	710	-	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788,2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61,923	-	-	-	-
其他應付款	1,148,989	-	-	-	-
小計	11,899,162	-	-	-	-
合計	\$ 11,899,872	-	710	-	71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2,6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83,235	-	-	-	-
其他應收款	70,939	-	-	-	-
存出保證金	10,740	-	-	-	-
合計	\$ 9,347,6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3,9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99,169	-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	-	-	-
小計	10,520,839	-	-	-	-
合計	\$ 10,520,83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796,589千元及4,550,75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1,972,475	10,660,1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2,138)	(2,882,688)
淨負債	9,150,337	7,777,495
權益總額	9,294,380	10,595,498
資本總額	\$ 18,444,717	18,372,993
負債資本比率	49.61 %	42.33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	9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	100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	100 %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9 %	86 %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	100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	100 %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註	台灣	44 %	44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 省蘇州	100 %	100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 省中山	97 %	97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 省遂寧	89 %	86 %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	45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 省無錫	45 %	45 %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公司)	香港	100 %	100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中國江蘇 省江陰	100 %	100 %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註	台灣	47 %	80 %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中國福建 省廈門	100 %	- %

註：宇環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502,682</u>	<u>411,5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60天~次月結21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60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10,087,825</u>	<u>11,297,2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5,811	147,75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0,838	45,554
		\$ <u>266,649</u>	<u>193,30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279,995	5,602,67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0,746	-
		<u>\$ 5,290,741</u>	<u>5,602,675</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8,978</u>	<u>-</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500</u>	<u>500</u>	<u>-</u>	<u>-</u>

6.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9,272</u>	<u>46,883</u>	<u>53,674</u>	<u>22,144</u>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365</u>	<u>-</u>	<u>88,209</u>	<u>132,84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基於營運考量，將持有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處分予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182,572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代墊款項為7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2,376,825</u>	<u>4,250,83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96,431</u>	<u>163,4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 <u>10,630</u>	<u>10,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u>105.12.31</u>	<u>104.12.31</u>
TWD	\$ -	10,143
JPY	28,250	-

(二)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455,866千元及460,273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二年六個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得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813	156,004	548,817	445,372	257,768	703,140
勞健保費用	22,649	5,799	28,448	22,222	6,911	29,133
退休金費用	7,839	2,675	10,514	7,581	2,970	10,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46	18,037	46,683	28,642	17,537	46,179
折舊費用	62,789	1,229	64,018	59,524	1,339	60,863
攤銷費用	-	413	413	-	490	49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98人及389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58,876	3,717,752
2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600	461,697	101,573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749,225	1,498,450
3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600	277,018	216,998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546,957	1,093,913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9,294,380	704,852	416,025	253,021	-	4.48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9,294,380	1,240,785	864,300	256,224	-	9.30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9,294,380	1,897,285	967,500	480,420	-	10.41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9,294,380	196,950	129,000	64,056	-	1.39 %	9,294,380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3,993,885	1,161,995	1,160,295	163,715	-	29.05 %	3,993,885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3,993,885	1,110,850	1,099,935	242,164	-	27.54 %	3,993,885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2.71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	-	-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填寫該二欄，餘者免填。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宇環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5.8.9	92.11.17	175,028	288,000	全數收款	145,689	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註1	註2	無

註1：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調整經營策略，活化公司資產。

註2：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30,089	89%	月結65天	-	-	(3,579,425)	(60)%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2,450)	(3)%	月結100天	-	-	165,504	3%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109)	(1)%	月結160天	-	-	37,447	1%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80,650	32%	月結95天	-	-	(1,329,182)	(37)%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68,053	21%	月結95天	-	-	(877,102)	(24)%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6,278	26%	月結35天	-	-	(548,207)	(15)%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74,570	10%	月結95天	-	-	(377,499)	(11)%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31,335)	(100)%	月結65天	-	-	3,579,425	100%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580,650)	(96)%	月結95天	-	-	1,329,182	91%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68,053)	(69)%	月結95天	-	-	877,102	56%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892)	(6)%	月結180天	-	-	188,055	12%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6,278)	(99)%	月結35天	-	-	548,207	99%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2,450	6%	月結100天	-	-	(165,504)	(10)%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99,715)	(75)%	月結95天	-	-	1,623,415	7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098)	(18)%	月結95天	-	-	451,939	2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466,103	94%	月結70天	-	-	(1,446,986)	(90)%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6,103)	(100)%	月結70天	-	-	1,446,986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109	19%	月結160天	-	-	(37,447)	1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74,570)	(100)%	月結95天	-	-	377,499	100%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7,892	100%	月結180天	-	-	(188,055)	100%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504	2.51 次	-	-	75,276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579,425	3.04 次	-	-	1,896,023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29,182	2.63 次	-	-	674,026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148,038	- 次	-	-	101,136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877,102	2.50 次	-	-	448,297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88,055	2.21 次	-	-	50,081	-
祥豐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217,287	- 次	-	-	-	-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548,207	4.93 次	-	-	548,207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23,415	2.80 次	-	-	836,377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51,939	2.82 次	-	-	211,414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6,986	3.82 次	-	-	986,909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154,049	5.31 次	-	-	745,3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77,499	2.87 次	-	-	207,565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主係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205,759	850	30,223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614,496	170,537	160,107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181,314	7,898	7,898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10,830	242,168	117,086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44,271	62,116	8,655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125,934	54,172	58,856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794,669	35,600,000	80.73%	1,345,963	135,079	108,846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242,507	62,265	73,975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1,974	234,547	2,677	20.00%	36,321	(95,355)	(16,119)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65,015	1,665,015	51,628,379	100.00%	3,754,022	169,595	169,595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45,872	170,537	6,605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0,509	242,168	1,949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3,789,615	231,550	231,55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	3,699,513	231,149	231,149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2,847	154	154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22,075	135,079	30,995	
宇環公司	志豆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82,572	-	8,030	60.00 %	103,695	(95,355)	(50,990)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2.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935,000	(二)	1,665,390	-	-	1,665,390	171,221	100.00 %	167,396	3,742,299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2,193,000	(二)	2,138,971	-	-	2,138,971	53,306	97.28 %	63,100	3,076,212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419,000	(二)	1,128,750	290,250	-	1,419,000	135,078	89.25 %	125,316	1,486,7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註11)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06,375	(二)	10,320	2,580	-	12,900	62,265	100.00 %	73,975	242,464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2,128,500	(二)	2,128,500	-	-	2,128,500	231,183	44.64 %	108,993	1,598,303	-
信翔廈門公司(註12)	銷售各類電路板	16,125	(二)	-	-	-	-	591	100.00 %	591	15,9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962,136	5,441,371	7,228,172
統盟公司	2,128,500	2,128,500	2,396,331
宇環公司	274,125	274,125	510,6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0,783
	外幣存款USD45,031千元	1,541,255
	CNY19,381千元	
	定期存款	900,000
		<u>\$ 2,822,13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公司		\$ 165,504	
志昱公司		37,447	
其 他		<u>2,860</u>	單一對象金額未達5%
小 計		<u>205,811</u>	
非關係人：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764,57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251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36,62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314,686	
其 他		<u>4,748,465</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6,623,601	
減：備抵呆帳損失		(198,377)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284,017)</u>	
淨 額		<u>6,141,207</u>	
合 計		<u>\$ 6,347,01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志超遂寧公司		\$ 50,304	
志昱公司		10,534	
小 計		<u>60,838</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	
奕鼎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7	
雷賽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9	
其 他		5,654	單一對象未達5%
減：備抵呆帳損失		<u>(4,674)</u>	
淨 額		<u>5,524</u>	
合 計		<u>\$ 66,36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202	7,906	
物 料	7,665	7,665	
在 製 品	114,934	115,185	
製 成 品	<u>452,938</u>	<u>467,253</u>	
合 計	583,739	<u>598,0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5,937)</u>		
淨 額	<u>\$ 517,80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款項等	\$ 15,020	
應收退稅款		12,167	
其他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及海關貨物進口費等	10,044	
留抵稅額		8,722	
預付保險費		4,690	
其 他		<u>3,568</u>	單一項目未達5%
		<u>\$ 54,21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法評價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單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 180,549	-	25,210	-	-	1,500,000	100.00 %	158	236,317	註1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742,360	-	-	-	127,864	49,640,000	96.13 %	73	3,620,540	註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87,280	-	-	-	5,966	-	100.00 %	-	181,314	註1
統盟電子(股)公司	87,421,673	1,667,869	-	-	-	57,039	87,421,673	43.91 %	13	1,127,740	註1
宇環科技(股)公司	30,821,897	366,017	-	-	-	21,746	30,821,897	44.21 %	11	343,664	註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3,279,124	-	-	-	153,190	68,126,618	97.28 %	40	2,710,175	註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26,600,000	1,028,477	9,000,000	317,486	-	-	35,600,000	80.73 %	38	1,348,927	註1
Sinae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4,178,000	189,878	-	52,629	-	-	74,178,000	100.00 %	4	283,642	註1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	214,298	-	-	8,030	177,977	2,677	20.00 %	15,060	40,318	註1
		<u>\$ 10,855,852</u>		<u>395,325</u>		<u>543,782</u>				<u>9,892,637</u>	
										<u>10,707,395</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371</u>	<u>659</u>	<u>413</u>	<u>61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u>10,630</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3,389	
其 他		<u>16</u>	單一項目未達5%
		\$ <u>3,40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2,483,250	106.03.17	1.11%~1.96%	7,492,463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TPT公司		\$ 3,579,425	
統盟公司		1,623,415	
其他		<u>77,155</u>	單一對象餘額未達5%
小計		<u>5,279,995</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155,547	
宏泰電工(股)公司		147,299	
麥德美樂思股份有限公司		38,672	
其他		<u>340,410</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681,928</u>	
合計		<u>\$ 5,961,923</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	\$ 416,305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理賠損失等	439,830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24,414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120,457
其他	應付利息等	<u>47,983</u>
		<u>\$ 1,148,98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965	
暫收款		2,351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 退休金等	4,139	
		<u>\$ 7,45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 1,000,000	110.07.25	1.80 %	無	
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合授信銀行	"	1,305,000	107.06.28	1.69 %	"	
小計		2,3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500)				
合計		<u>\$ 1,972,5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合 計		<u>\$ 31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77,442	<u>\$ 13,618,17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14,591	
加：本期進料	793,560	
減：其 他	(136)	
期末原物料	<u>(15,867)</u>	
直接材料		\$ 792,148
直接人工		246,132
製造費用		<u>1,058,585</u>
製造成本		2,096,865
加：期初在製品		89,678
減：期末在製品		<u>(114,934)</u>
製成品成本		2,071,609
加：期初製成品		446,258
本期進貨		10,442,354
減：製成品報廢		(27,330)
其 他		(18,846)
期末製成品		<u>(452,938)</u>
銷貨成本		12,461,107
加：閒置產能損失		9,153
存貨報廢損失		27,330
減：出售下腳收入		(6,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42,552)</u>
營業成本		<u><u>\$ 12,448,107</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9,035	
佣金支出		455,866	
其 他		98,20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603,10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3,580	
租金支出		16,641	
其他費用—勞務費		20,436	
其 他		45,353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96,01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董事長徐正民



